

中國 · 澳門

申報世界文化遺產

澳門歷史建築群

內容概述與項目導覽

1. 遺產認定：

——a.國家（67）——b.省、州或區（67）——c.遺產名稱（67）——d.地圖上的準確位置以及到最近相鄰遺產地的地理座標值（67）——e.提議列入的地區和緩衝區的邊界地圖（67）——f.保護範圍與緩衝區的面積（67）

2. 列入的理由：

——a.意義（68）——b.比較分析（68）——c.真實性與完整性（69）——d.列入遺產所依據的標準（69）

3. 描述：

——a.關於遺產的描述（73）——b.歷史沿革（83）——c.遺產最近記錄的形式與日期（88）——d.保護現狀（88）——e.與展示和宣傳所申報遺產有關的政策及方案（89）

4. 管理：

——a.所有權（91）——b.法律地位（91）——c.保護措施和實施這些措施的方法（91）——d.管理機構（93）——e.管理級別及相關負責人的姓名和地址——f.擬定的與財產有關的計劃（93）——g.財政來源和水平（93）——h.專門知識的來源和有關保護及管理的技術培訓（93）——i.旅遊設施及統計（93）——j.遺產管理計劃和目標說明（95）——k.工作人員的水平（97）

5. 影響遺產的因素：

——a.發展的壓力（97）——b.環境壓力（97）——c.自然災害與防治（97）——d.遊客/旅遊壓力（99）——e.遺產、緩衝區的居民人數（99）——f.其他因素（99）

6. 監測：

——a.衡量保護狀態的重要指標（99）——b.遺產監測的行政安排（101）——c.先前報告的辦理結果（101）

7. 文獻資料：

——a.遺產管理計劃和與遺產有關的法律、法規摘錄及其他計劃摘錄的副本（103）——b.文獻目錄（此項及以下各項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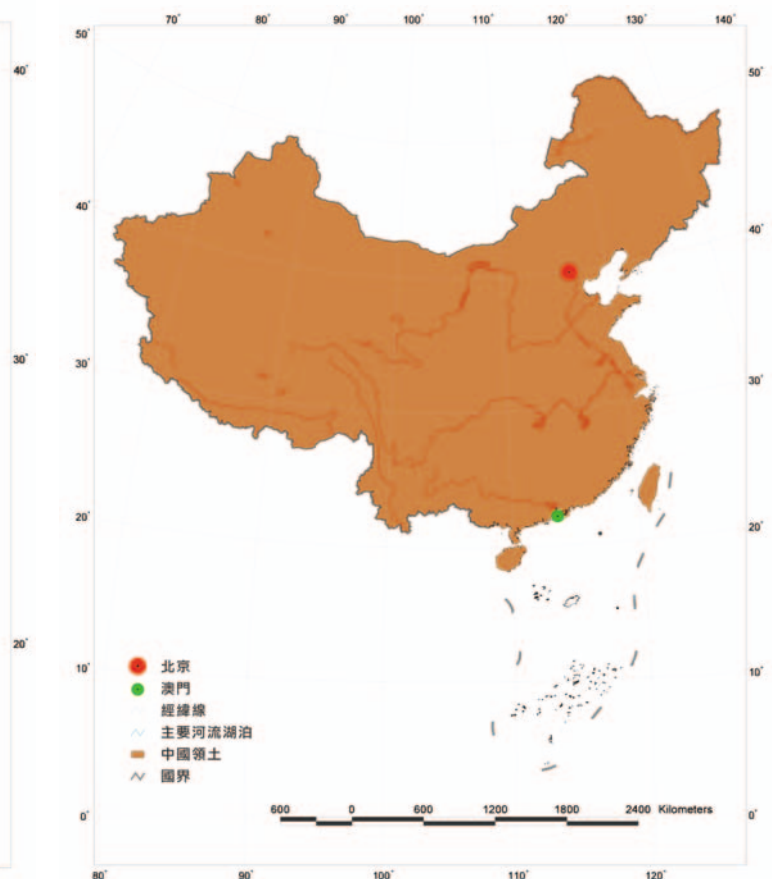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建築群在世界的地理位置圖(d.1)



澳門歷史建築群與最相近世界遺產地的相對位置圖(d.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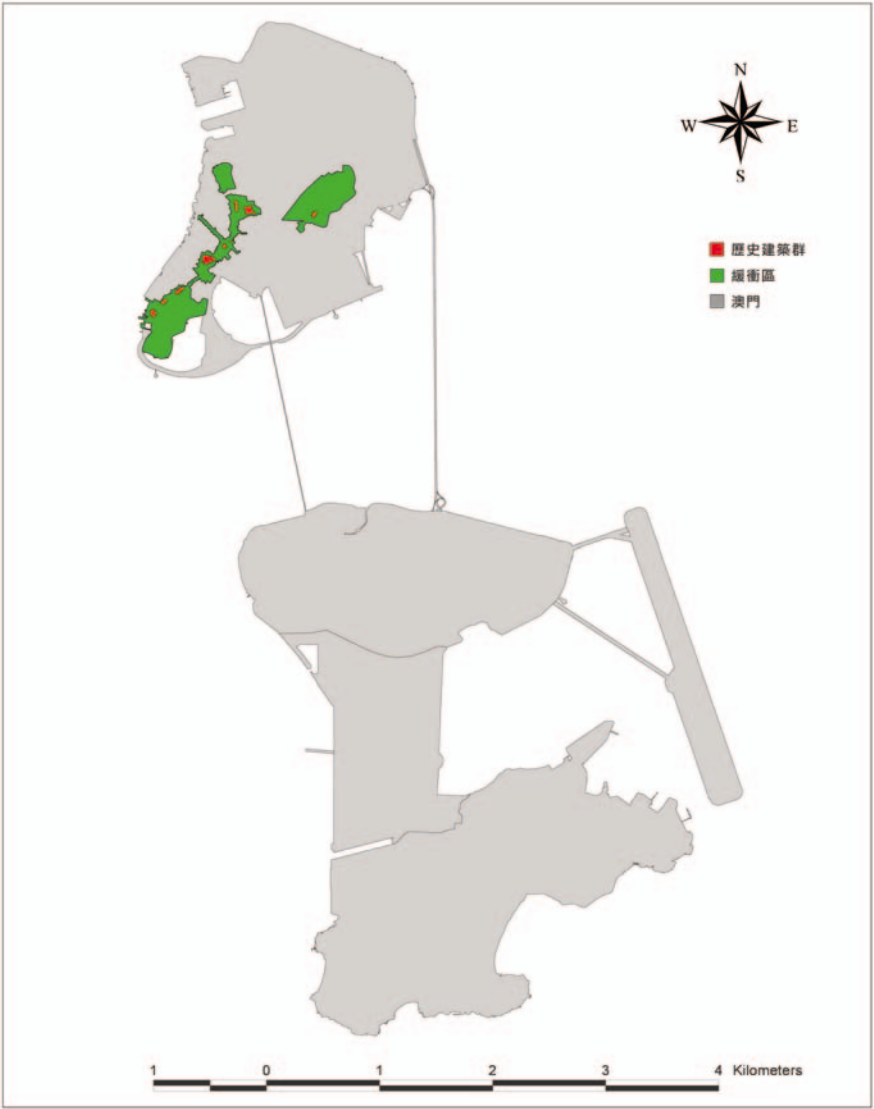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建築群在中國的位置圖(d.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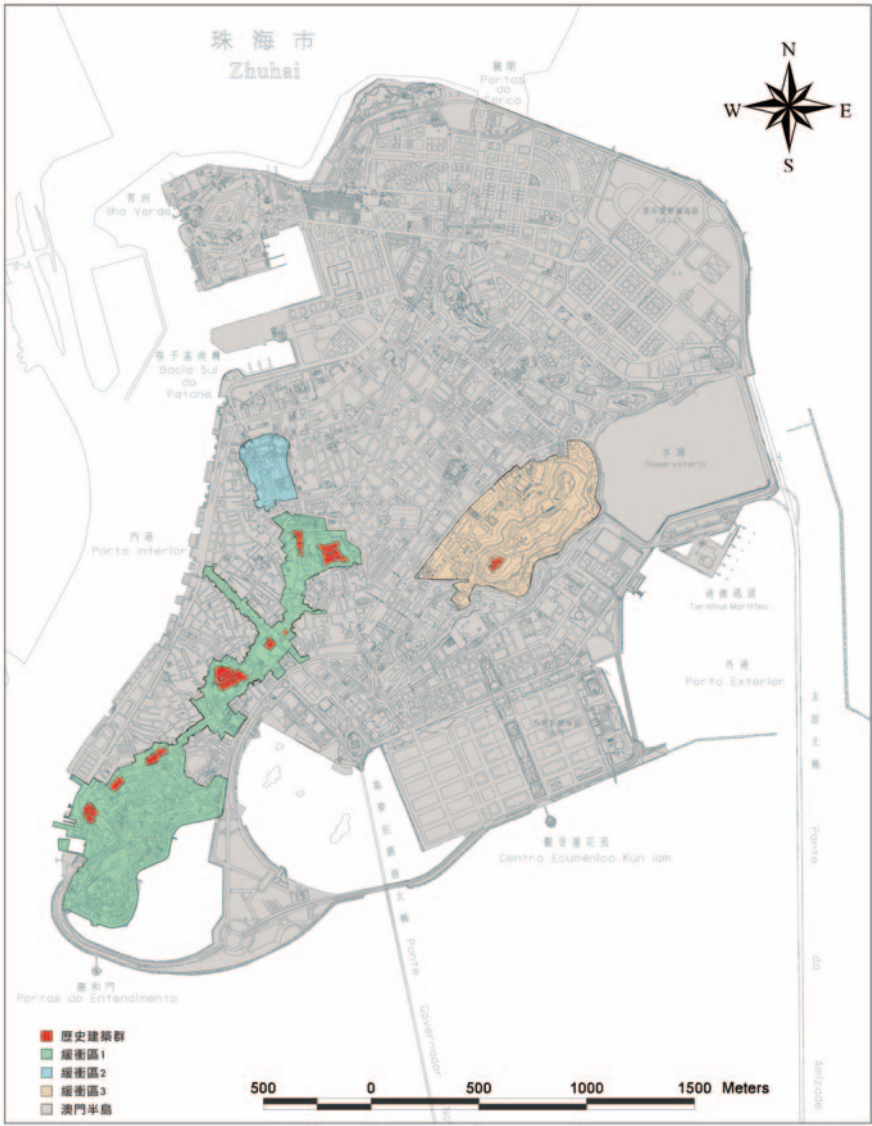


(附註：圖中的地理數據下載自國家基礎地理信息系統 1：400 萬數據庫，有關的國家基礎地理數據版權歸國家測繪局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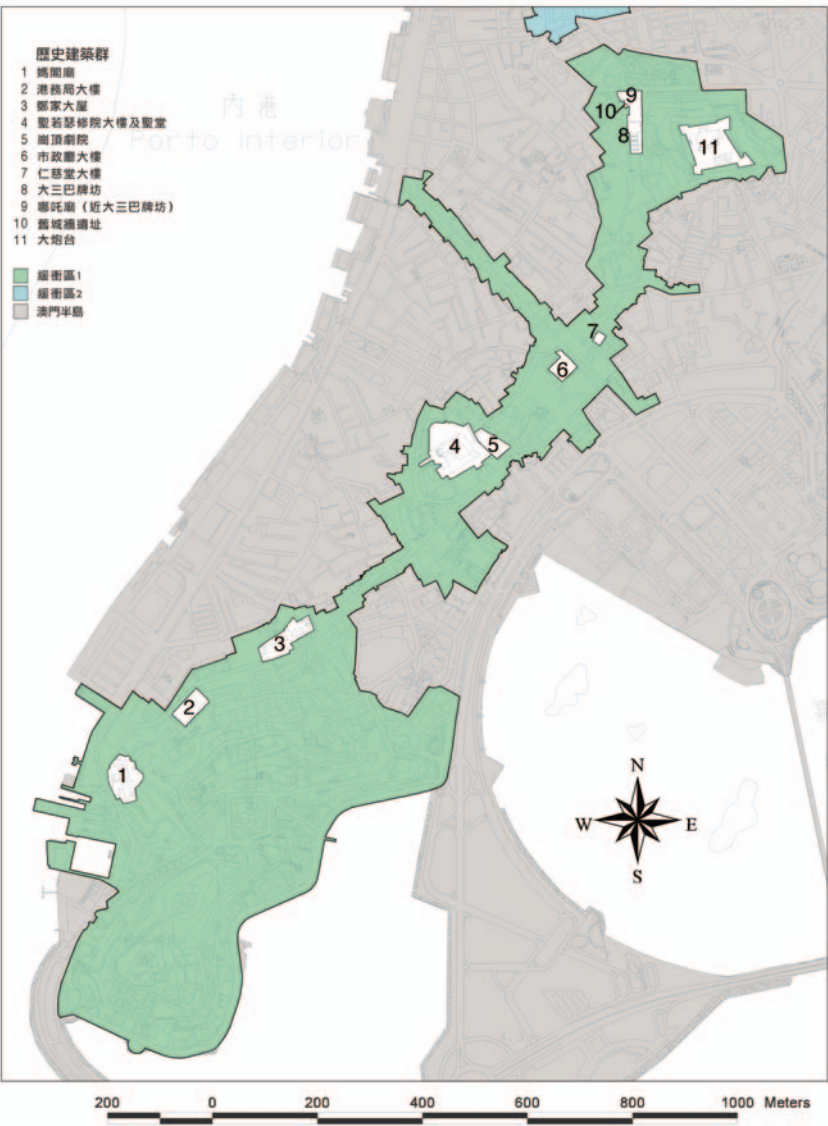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建築群在澳門的位置圖(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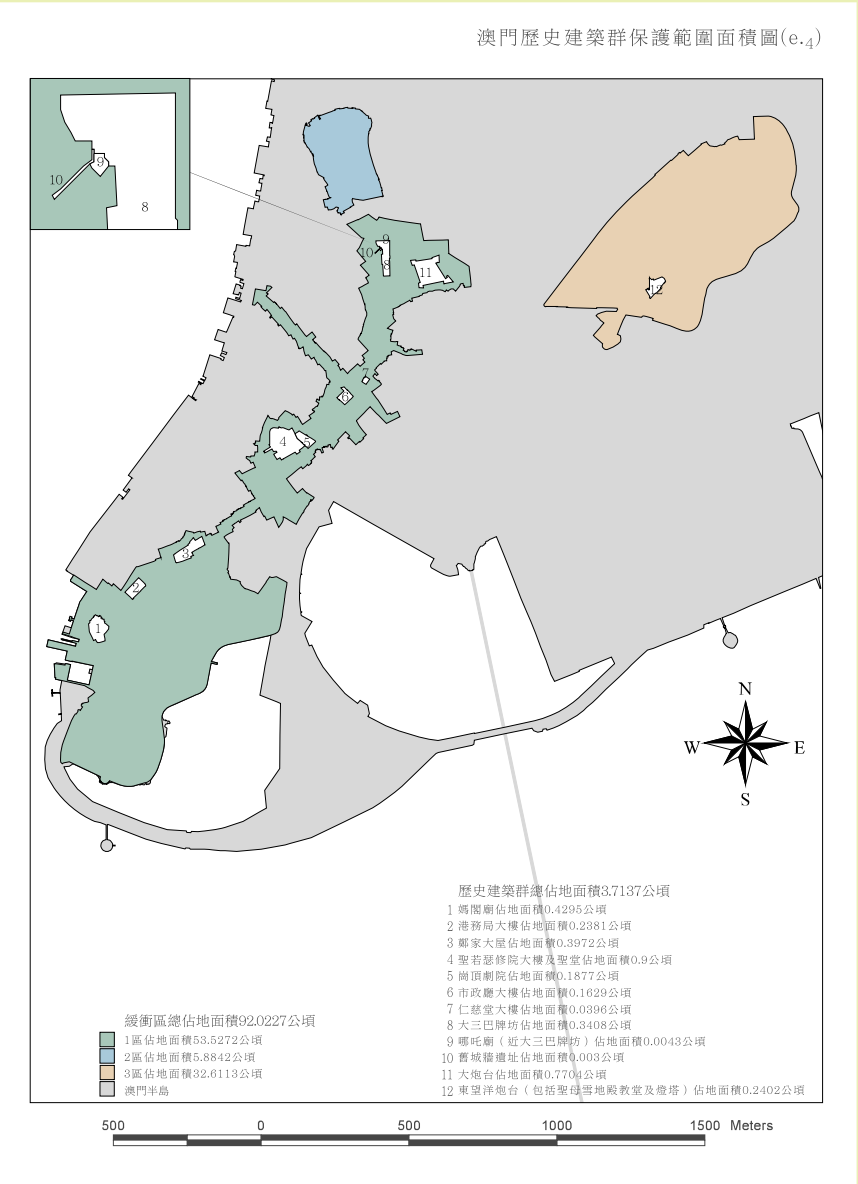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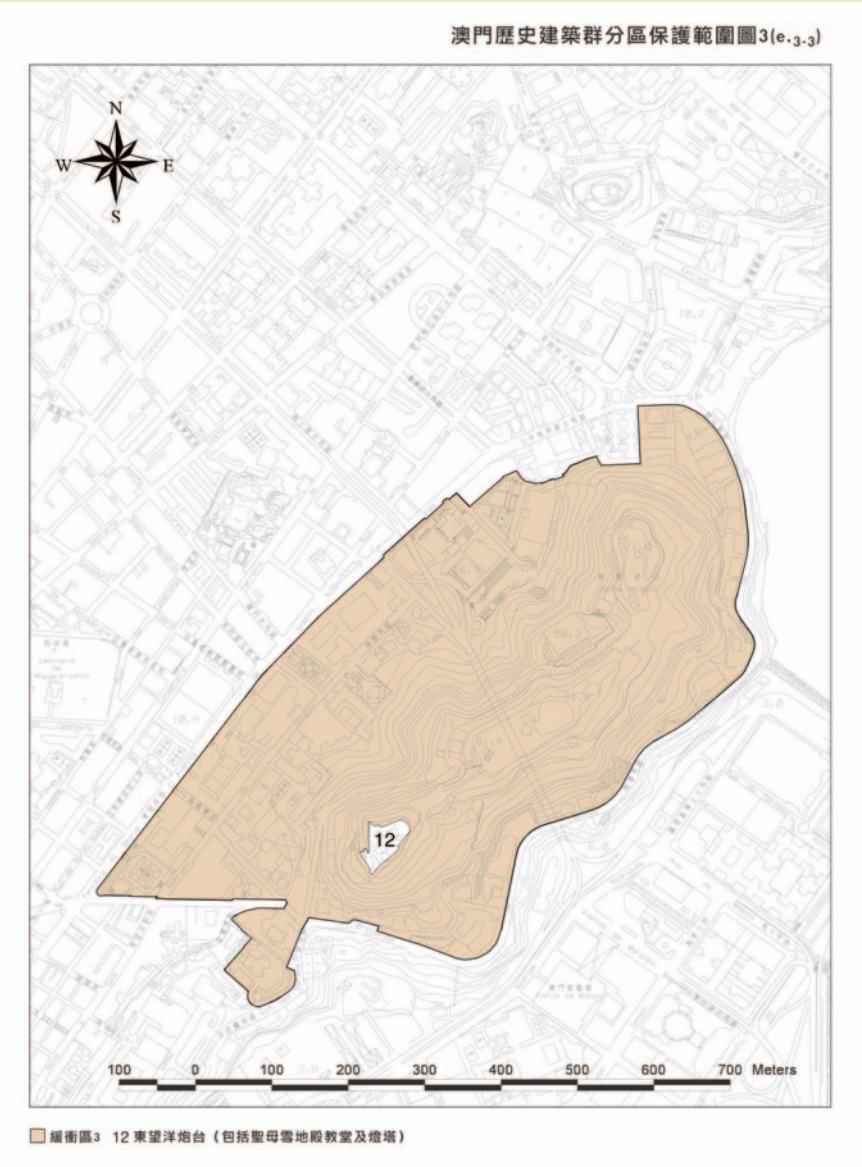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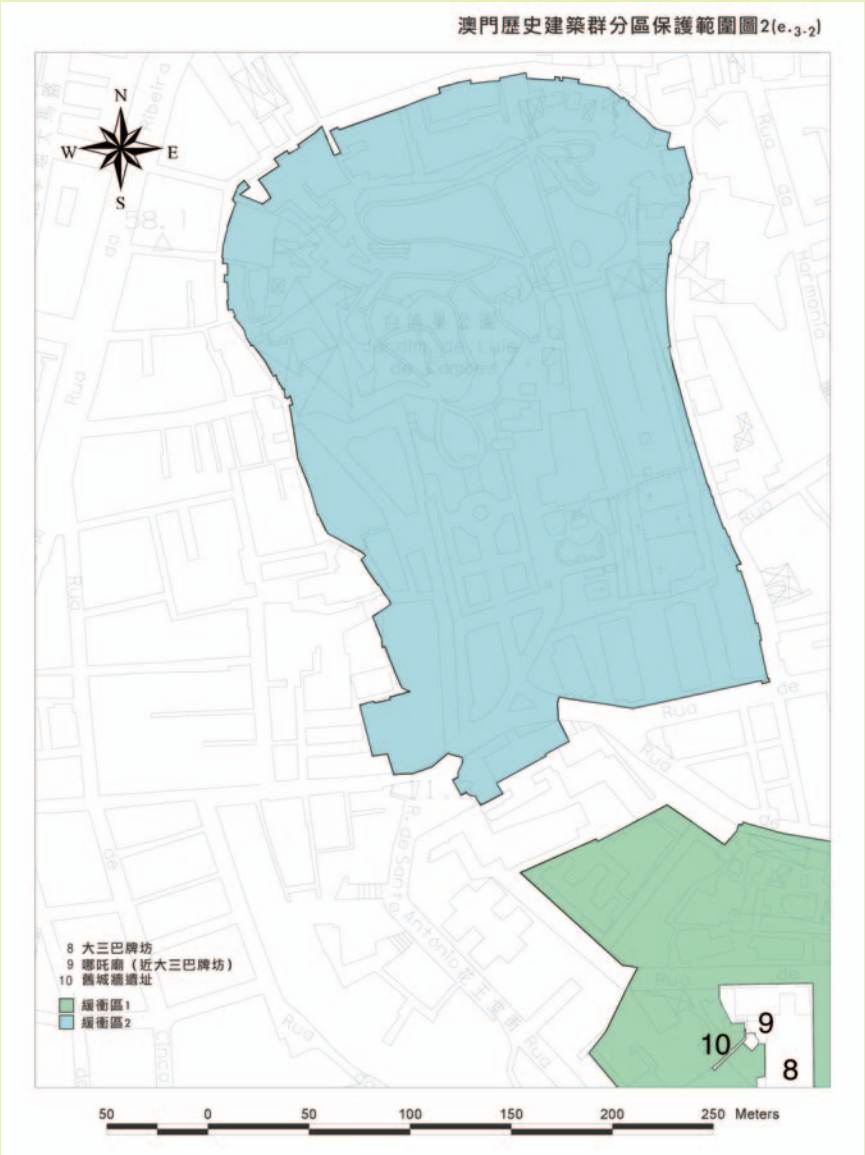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建築群總體保護範圍圖(e.2)



澳門歷史建築群分區保護範圍圖1(e.3.1)





1

遺產認定



a. 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

b. 省、州或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

c. 遺產名稱

澳門歷史建築群

d. 地圖上的準確位置以及到最近的相鄰遺產地的地理座標值

澳門的地理坐標值為東經 113°32'47"，北緯 22°11'52"；

與其最近的相鄰遺產地為湖南省的武陵源，座標值為：東經 110°23'30" - 110°41'15"，北緯 29°16'25" - 29°24'25"。武陵源位於澳門的西北方向，相距 852 公里。

d.₁ 澳門歷史建築群在世界的地理位置圖

d.₂ 澳門歷史建築群與最相近世界遺產地的相對位置圖

d.₃ 澳門歷史建築群在中國的位置圖

e. 提議列入的地區和緩衝區邊界地圖

e.₁ 澳門歷史建築群在澳門的位置圖

e.₂ 澳門歷史建築群總體保護範圍

e.₃₋₁ 澳門歷史建築群分區保護範圍圖 1

e.₃₋₂ 澳門歷史建築群分區保護範圍圖 2

e.₃₋₃ 澳門歷史建築群分區保護範圍圖 3

e.₄ 澳門歷史建築群保護範圍面積圖

f. 保護範圍與緩衝區面積

澳門歷史建築群總佔地面積 3.7137 公頃，緩衝區總佔地面積 92.0227 公頃；所申報的文化遺產面積分別為：

序號	文物名稱	面積
1.	媽閣廟	0.4295 公頃
2.	港務局大樓	0.2381 公頃
3.	鄭家大屋	0.3972 公頃
4.	聖若瑟修院大樓及聖堂	0.9 公頃
5.	崗頂劇院	0.1877 公頃
6.	市政廳大樓	0.1629 公頃
7.	仁慈堂大樓	0.0396 公頃
8.	大三巴牌坊	0.3408 公頃
9.	哪吒廟（近大三巴牌坊）	0.0043 公頃
10.	舊城牆遺址	0.003 公頃
11.	大炮臺	0.7704 公頃
12.	東望洋炮臺（包括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	0.2402 公頃

f.₁ 總體保護範圍和緩衝區面積

澳門歷史建築群及其周圍緩衝區範圍，東起東望洋山，西至新馬路靠內港碼頭，南起媽閣山，北至白鴿巢公園。總體保護範圍面積 3.7137 公頃，緩衝區面積 92.0227 公頃。

f.₂ 各個不相連的保護範圍與緩衝區面積

第一區保護範圍面積 3.4735 公頃，緩衝區面積 53.5272 公頃，為一南北走向、中間狹長地帶；南起媽閣廟前地，北至新勝街，中間橫跨亞婆井前地、崗頂前地、新馬路、議事亭前地等。

第二區緩衝區面積 5.8842 公頃，以白鴿巢公園為中心，東起沙梨頭街，西至沙梨頭斜巷，南起花王堂前地，北至麻子街。

第三區保護範圍面積 0.2402 公頃，緩衝區面積 32.6113 公頃，以東望洋山為中心，東起海邊馬路，西至東望洋街，南起加思欄馬路，北至士多紐拜斯大馬路。



2

列入的理由

a. 意義

以媽閣廟、港務局大樓、鄭家大屋（鄭觀應故居）、聖若瑟修院大樓及聖堂、崗頂劇院（伯多祿五世劇院）、市政廳大樓（民政總署大樓）、仁慈堂大樓、大三巴牌坊（聖保祿教堂遺址）、哪吒廟、舊城牆遺址、大炮臺、東望洋炮臺（包括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組成的澳門歷史建築群，是中國境內現存最古老、規模最大、保存最完整，也最集中地以西式建築遺產為主、中西最具特色的建築共存的歷史建築群，是天主教和基督〔新〕教在中國傳教歷史最重要的見證，更是四百年多來中西文化互相交流、多元共存的傑出例子。

作為近代中西方文化交流最重要的樞紐、天主教和基督〔新〕教在中國以至遠東最重要的傳教基地、16-18世紀中西貿易重要的國際港，澳門得天獨厚，沒有經歷重大戰爭，遺留下許多寶貴的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建築群是其中最具特色的一組。這些建築物，以其歷史悠久、中西並存、豐富多樣等特色而卓立於世。

澳門歷史建築群最早創建於四百多年前，形式多樣，有中式的廟宇、大宅，有西式的教堂、大樓、劇院、炮臺、墳場。它們顯示了中國民間信仰在特殊歷史環境下的延續與變異，和以葡萄牙人為代表的西方文化在中國的融合與演變，是西式宗教建築、軍事設施在中國境內最古老和完整的遺蹟。它們見證了西方文化與中國文化的碰撞與對話，證

明了中國傳統文化永不衰敗的生命力及其開放性和包容性，以及中西兩種異質文化和平共存的可能性。

最重要的是，這些澳門歷史建築到今天依然延續原有功能，成為澳門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同時，它們也是澳門的象徵，以其獨特的豐姿吸引世界各地遊客前來澳門。

b. 比較分析

澳門是中國境內現存西式建築最古老、最集中的地方，反映了16世紀以來中西文化交流的成果。

中國歷史上曾經有過幾次文化交流的黃金時代。在中外文化交流中，影響最大、最重要的一次是歐洲文化的傳入；其傳入時間為16世紀初，而最先到達的地點就是澳門。以葡萄牙商人為主的外國人在16世紀中葉入居澳門，澳門由此發展成為中國重要的對外港口，也是遠東地區重要的國際港口。雖然明清兩朝曾實施閉關鎖國政策，但直至鴉片戰爭前夕，兩百多年來澳門都是外國商人來華貿易的重要港口，甚至是唯一的港口。

貿易活動的興盛吸引了世界各地的人前來。四百多年間，這裡除了中國人和葡萄牙人外，更有來自西班牙、英國、意大利、日本、瑞典、印度、朝鮮、東南亞地區甚至非洲地區的人們，澳門成為“華洋雜處”的國際城市。以葡萄牙人為主的外國人，帶有不同的文化思想，不同的職業技藝，不同的風俗習慣，在澳門城內蓋房子、建教堂、修馬路、築炮臺以至闢建墓園，展開多姿多采的生活，其中當然包括各類文化活動。在這種機遇下，澳門得風氣之先，成為中國境內接觸近代早期西方器物與文化最早、最多、最重要的地方，成為當時中國接觸西方文化的橋頭堡。

隨着葡萄牙人的定居，他們把西式的建築傳統越洋帶到澳門，使澳門成為西洋建築傳入中國的濫觴。葡萄牙人在澳門建立的城市——房屋、教堂——無不顯出與西方建築的密切關係。事實上，文藝復興後的一些主要建築形式、風格，結合亞洲其它不同的建築元素在澳門產生了新的變體，形成獨樹一

幟的建築風格。另一方面，葡萄牙人為抵禦其它西方國家侵佔澳門，從17世紀開始便修建城牆、炮臺，並且在澳門鑄造銅炮，為中國引進了西式軍事設施與裝備。明、清兩朝政府曾派人到澳門購買銅炮，以及聘請澳門葡人前往內地教授鑄炮發炮技術等，促進了中國近代軍事技術的發展。

明末清初，大量天主教傳教士隨葡萄牙人定居澳門而來到中國，並且以澳門為傳教基地，十分活躍地從事遠東地區的傳教工作，開啟了天主教對中國大規模傳教的歷史階段。這些傳教士來自不同的修會和國家，其中以耶穌會傳教士對中西文化交流的影響最大。為了達到“選派懂得中國語言文字的傳教士進入中國傳教”的目的，大部分的入華耶穌會傳教士到澳門的聖保祿學院接受培訓，學習華語。於是，澳門雲集了許多學識淵博的耶穌會學者，他們帶來了當時西方先進的科學技術及人文藝術，使澳門創造了許多“第一”，如亞洲第一所西式大學、中國第一所西式醫院、中國第一所西式印刷廠、中國境內第一份外文報紙等等。聖保祿學院及其後的聖若瑟修院更為天主教在遠東和中國的傳教事業培養了大量人才，同時也培養了大批中國籍的傳教士，對中西文化的直接交流起到了特殊的作用。

19世紀初，基督〔新〕教傳教士羅拔·馬禮遜來到澳門，開啟了繼天主教之後西方宗教對中國傳教的另一高潮。馬禮遜以澳門為基地，積極學習中文，翻譯聖經，編印漢英—英漢字典，更在澳門招收了第一位華人基督徒蔡高。此後，有十多位基督〔新〕教傳教士相繼來澳傳教，當中更包括第一位華人牧師梁發。可以說，澳門是天主教文化與基督〔新〕教文化在中國傳播的基地與源頭，這在中國城市中是獨一無二的。

但最重要的是，在四百多年的歷史裡，中國人與葡萄牙人合力營造了不同的生活社區。這些生活社區，除了展示澳門的中、西式建築藝術特色外，更展現了中葡兩國人民不同宗教、文化以至生活習俗的交融與互相尊重。這種中葡人民共同醞釀出來的溫情、淳樸、互容的社區氣息，是澳門最具有

色、最有價值的地方，也是中國其它城市少見的，即使它們跟澳門一樣受過西方文化的影響。

因此，澳門是四百多年中西方人士共同營造的歷史城市，而最能體現其歷史價值的澳門歷史建築群就是澳門為中國文化以至世界文化留存的一份珍貴遺產。

澳門歷史建築群是東南亞地區僅存的歷史見證，也是保存最完整、最悠久的歷史建築群，與澳門同類型的近現代城市如香港和其它東南亞城市，大部分歷史建築由於受到不適當的現代化改造而遭破壞以至消失了。

c. 真實性及完整性

澳門歷史建築群大部分保存良好，現存者基本都是歷史原物。這些建築物及建築群建於不同時期，19世紀末已大致定型。在日常對建築物的維修保護方面，嚴格遵守“不損害其原有特徵”的原則，參照歷史文獻、圖片，以傳統技術與現代科學技術相結合的手段進行，在設計、材料、工藝、風格等方面致力保持歷史真實性。建築群方面則注重周圍環境的配合，盡量保持原有的氛圍。因此，總體來說，這些澳門歷史建築群基本上保持了歷史原有的規模、外貌和風格。

d. 列入遺產所依據的標準

d₁ 澳門歷史建築群以中國現存最古老的西式建築遺產為主，又保存具有澳門地區特色的中國傳統建築，是東西方建築藝術的綜合體現。

由於歷史的原因，澳門歷史建築群賦有許多“中國之最”。如：聖老楞佐教堂、聖奧斯定教堂、玫瑰堂是中國最早的一批天主教堂建築，也是中國現存最古老的教堂建築；聖若瑟修院是現存中國最古老而保持完整的修道院。大三巴牌坊是中國最古老的教堂遺址；以大炮臺為代表，包括東望洋炮臺、燒灰爐炮臺在內的西式炮臺也是中國現存最古老的炮臺群；基督教墳場是中國現存最古老的基督新教的墓園；崗頂劇院是中國第一座西式劇院。東望洋燈塔更是遠東地區第一座燈塔，至今仍在使



航空照片：（上）澳門半島南部（大炮臺往南）（下）半島南部（媽閣山往北）

中。

可以說，澳門歷史建築群是西式古老建築在中國土地上最集中的展示。

此外，有人說澳門是“東西方建築藝術的博物館”，澳門歷史建築群應是最能體現這個美譽的代表了。在這片面積狹小的區域裡，媽閣廟是中國嶺南風格的廟宇的典型，鄭家大屋則是清末院落式富商大宅風格的典型。西式建築物方面，更包含了文藝復興以後大部分歐洲建築樣式。如聖若瑟修院聖堂、玫瑰堂的巴洛克式，峰景酒店大樓、聖老楞佐教堂、崗頂劇院、市政廳大樓、仁慈堂大樓的新古典主義風格；而最獨特的地方是，澳門的西式建築在上述風格的基礎上又糅合了印度、日本以及中國沿海地方的建築特色，表現出結合亞洲當地建築元素而產生的變體，如港務局大樓、聖奧斯定教堂、大三巴牌坊等等，對中國近代建築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從上述內容可以看到，作為具有四百多年中西文化交流歷史的澳門，保存了一批反映歐洲特別是葡萄牙建築特色以及中西合璧的建築物，也保存了極具澳門特色的中國傳統建築，是品類齊全、建築質量與藝術水平相當高的東方城市。這一龐大的歷史建築群應當符合世界文化遺產的第II條標準。

d.₂ 澳門歷史建築群是天主教、基督〔新〕教在中國以至遠東地區發展的重要見證，並且反映了地方性別樹一幟的中國民間信仰和社會形態。

自從16世紀中葉天主教傳入中國以後，澳門一直是天主教傳教士前往中國的基地，涉及耶穌會、聖奧斯定會、聖多明我會等天主教不同修會。今天的聖奧斯定教堂、聖玫瑰堂均有過去天主教修會會院遺址。由大三巴牌坊和大炮臺共同構成的聖保祿修院遺址和聖若瑟修院見證天主教中國傳教事業和中西文化交流的輝煌事跡。聖老楞佐教堂、聖若瑟修院聖堂、聖奧斯定教堂以及玫瑰堂組成中國最古老並且迄今仍然運作的天主教教堂群體，有超過三百年的歷史。至於19世紀初傳入中國的基督〔新〕教，其第一位來華傳教士、英國人馬禮遜牧師，他終身以澳門為傳教基地，其遺體就是葬在澳門的基督〔新〕教墳場內，可見澳門與基督〔新〕教

淵源之深厚。

澳門最原始的民間信仰是對海神的崇拜，媽閣廟的媽祖崇拜是最好例證，凸現了澳門與大陸閩粵沿海居民媽祖信仰一脈相承的關係。但是，因應環境和歷史的演變，澳門的媽閣廟在中國眾多的媽祖廟中又別具特色。首先，它是官商合建的宗教建築，不是單純的民間私建，跟一般地方的傳統不同。其次，它雖是以天后信仰為主，廟內卻兼有觀音、土地、阿彌陀佛等等，更有一座佛教的“正覺禪林”，充份體現了澳門地區獨特的民間神廟與佛寺禪林兼容的特色。

上述特徵應使澳門歷史建築群符合世界文化遺產第III條標準。

d.₃ 澳門歷史建築群是中西文化多元共存的獨特反映，是中國歷史城市中極具特色的組合。

從澳門歷史建築群的分佈可以看出，這是一個集合多種不同思想信仰、傳統習俗的居民生活空間。供奉中國海神的媽祖廟與西方海神的聖老楞佐教堂相隔不遠；葡萄牙人生活區的亞婆井旁有妖中國近代著名思想家鄭觀應的大宅；聖若瑟修院培養了大批中國籍修士；崗頂前地有葡人“大會堂”的崗頂劇院，也有中國富紳何東的舊居；議事亭前地至今還是澳門華洋市民歡慶集會的中心廣場；與美麗的玫瑰堂相鄰的是澳門華人最早的市集營地街市；與巍峨的大三巴牌坊並立的是精緻小巧的哪吒廟；東望洋炮臺的聖母雪地殿教堂則有妖中式圖案結合西式內容的壁畫。總之，中西兼容，相互尊重，正是澳門歷史建築群內涵的特色。

再作細分的話，在這些建築群中，有耶穌會、聖奧斯定會、聖多明我會等不同修會的教堂；更有基督〔新〕教墓園的小教堂。而華人的媽閣廟裡也有觀音殿、土地神等諸多雜神。——在短短的距離裡“縮龍成寸”地容納妖不同文化，保存妖不同特色的紀念性建築，並且互相影響，彼此滲透，相映成趣，這就是體現澳門尊重多元文化互補共存這種當代世界潮流的最佳例證。

由此可見，澳門歷史建築群亦符合世界文化遺產第IV條標準。



航空照片：（上）東望洋炮臺 （下）大炮臺、大三巴牌坊

d.₄ 澳門歷史建築群是中西生活社區有序的組合。

澳門半島是個面積狹小的地方，卻容納了不同文化、宗教以至生活習俗。城市空間反映了城市居民的實際生活情況，作為一個中西文化並存的城市，澳門現存的一些城市空間正體現了昔日中、葡以及其他國籍居民在同一塊土地上生活的歷史記憶。

澳門歷史建築群包括媽閣廟前地、亞婆井前地、崗頂前地、議事亭前地、板樟堂前地、白鴿巢前地，構成一組完整的組合，東西兼備，連貫緊湊，錯落有致。當中，以議事亭前地、板樟堂前地、營地街市三位一體而形成的空間綜合體最為獨特，具有明顯的南歐中世紀城市中心空間的特徵，成為政治、商業、宗教三位一體的整個城市的心臟地帶，其空間之南歐色彩為亞洲城市中獨一無二。如果注意到高樓大廈已經湮沒了具有相同歷史與建築風格的許多其它東方城市，澳門保存歷史與文化的成果就顯得更加難能可貴。

可以說，上述特點使澳門歷史建築群符合世界文化遺產第V條標準。

綜上所述，申報澳門歷史建築群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所擬文本乃依據世界文化遺產第II、III、IV、V共四條標準。

3



描述

a. 關於遺產的描述

澳門位於華南沿岸，背臨南海，背靠珠江三角洲。全區範圍包括澳門半島以及由仔、路環兩個離島。整個澳門都是丘陵地區，平地很少。其中澳門半島由青洲山（西北）、馬交石山（東北）、東望洋山（東部）、大炮臺山（中部）、媽閣山和西望洋山

（南部）等五個丘陵組成。同時，澳門半島又分為五個區，以該區內的教堂命名，分別是花地瑪堂區（北部）、聖安多尼堂區（又稱花王堂區，西部），望德堂區（中部）、大堂區（東部）和聖老楞佐堂區（又稱風順堂區，南部）。

澳門歷史建築群都在澳門半島上，且絕大部分位於半島的中部至南部一段狹長的地形內，也就是大炮臺山與媽閣山、西望洋山之間的範圍；祇有東望洋炮臺位於東部的東望洋山上，以及基督教墓園位於西面的白鴿巢公園前地側。如果按堂區，澳門歷史建築群則分佈在緊密相連的聖安多尼堂區、大堂區及聖老楞佐堂區內。這一片區域正是昔日的舊城區，基本上保持原貌，而且保留了豐富的文化遺產。

就具體分佈來說，媽閣廟位於澳門半島的西端；繞過民國大馬路，就能見到峰景酒店大樓及燒灰爐炮臺雄峙於西望洋山東麓的山腰上。港務局大樓位於媽閣廟左側的媽閣斜巷，往前經媽閣街就到了鄭家大屋所在的亞婆井前地；再往前經高樓街至風順堂街，聖老楞佐教堂聳立在街的盡頭。聖老楞佐教堂背後的風順堂上街連挾三巴仔橫街，聖若瑟修道院聖堂的大門就設在這裡，而聖若瑟修道院則與其比鄰。三巴仔橫街往右折上夜嘢斜巷是崗頂前地，這裡有聖奧斯定教堂和崗頂劇院。崗頂前地經東方斜巷向下走到新馬路，旁邊就是市政廳大樓；市政廳大樓對面的議事亭前地上有仁慈堂大樓，而玫瑰堂則座落於距仁慈堂不遠、與議事亭前地相連的板樟堂前地上。由板樟堂前地轉賣草地街再轉大三巴街，盡頭處，正是著名的大三巴牌坊高地聳立。大三巴牌坊右邊聳起大炮臺雄偉的身影，左邊則是舊城牆遺址和哪吒廟。大三巴往左拐出花王堂街，不遠處就是白鴿巢前地，基督〔新〕教墓園就在白鴿巢前地一側。東望洋炮臺、燈塔和聖母雪地殿教堂則屹立在澳門半島的最高峰東望洋山之巔。

a.₁ 媽閣廟

媽閣廟位於媽閣山西面山腰上，主要由入口大門、牌坊、正殿、弘仁殿、觀音殿及正覺禪林組成，各建築規模雖巧小玲瓏，卻能充份融合自然，



(上) 航空照片：大三巴牌坊 (下) 議事亭前地

佈局錯落有致。

入口大門為一牌樓式花崗石建築，寬4.5米，祇開有一個門洞，門楣有“媽祖閣”三個字，兩側為對聯。三部分均有琉璃瓦頂裝飾，其中門楣頂部更有飛檐狀屋脊，脊上裝有瓷製寶珠及鯨魚。緊接大門之後為一座三間四柱衝天式牌坊，亦用花崗石建造而成，並有四隻石獅分置在柱頭上。正殿為供奉天后的其中一個神殿，有“神山第一殿”之稱，它和正門建築、牌坊以及在半山腰上之弘仁殿在空間上成一直線。建築主要由花崗石及磚塊砌築而成，其中花崗石作主導，無論柱、樑、部分牆身以至屋頂均由此材料修築，兩邊牆體均開有大面積琉璃花磚方窗，而在較高位置的氣窗則為圓形。在石造之屋頂上又鋪設琉璃瓦頂，並以誇張的飛檐裝飾正脊及垂脊，而其屋頂造型又分兩部分，在朝拜區之屋頂以歇山卷棚頂形式出現，而神龕區上方之琉璃屋頂則為重檐歇山式，飛檐質樸有力。

弘仁殿規模最小，祇有3平方米左右，此建築以山上巖石作後牆，再以花崗石作屋頂及兩邊牆身。殿內也供奉天后，兩側牆身內壁有天后之侍女及魔將浮雕，而天后神像則置於山石前，與正殿神龕區做法一樣。在石屋頂上，此殿也加上綠色琉璃瓦及飛檐式屋脊裝飾。位於最高處的觀音殿，主要由磚石構築而成，其建築較為簡樸，為硬山式做法。

相對於其它神殿位於建築群最前方且與正殿同在一平臺上的正覺禪林，不論在規模上或是在建築形式上都較為講究，建築由供奉天后之神殿及靜修區組成。靜修區建築為一般民房，屬硬山式磚結構。而神殿則為一四架樑結構、主殿前有一內院，兩側側廊為卷棚式屋頂。主殿區被二列各三枝柱分為三個開間，屋頂為琉璃瓦坡頂，兩邊側牆頂部為金字形“鑊耳”山牆，有防火功用，具濃烈的閩南特色，位於內院前之正立面，由左至右可分為五部份，中間最高兩邊漸低，牆身有泥塑裝飾，牆頂則以琉璃瓦裝飾，而在琉璃瓦檐下是三層象徵斗拱之花飾，此外，中間部分尚開有一半徑為1.1米的圓形窗洞，而琉璃瓦頂上之飛檐及瓷製寶珠裝飾，亦顯示出此殿之重要性。

a.₂ 港務局大樓

大樓建築位於媽閣山邊，在媽閣街的一段坡道上，是一座受阿拉伯風格及哥特建築特色影響的磚石建築。

建築物長67.5米、寬37米。它建在一由花崗石圍築而成的平臺上，建築物除了中央局部為二層高達6.6米外，其它地方都為一層式設計。除了近媽閣山一側外，建築物三周均有寬達4米帶有尖券拱的迴廊迴繞。這種廊式除了便於觀賞風景外，同時也是建築設計對本地氣候的反映。在迴廊相交處，其樓頂高度也稍為提高，打破了建築物的強烈水平感，而在其相互垂直的外牆上，則分別開有三個寬1米多由四條細小圓柱支承的伊斯蘭式尖拱。在迴廊的其它牆身上，均開滿寬1.5米的伊斯蘭式尖拱窗洞，特別是在較長的迴廊上，一共連續開有十九個具阿拉伯色彩的尖券拱，各尖拱間以三葉飾點綴，加上女兒牆上有節奏的雉堞式排列的方尖形裝飾，形成一種強烈的韻律感。建築整體粉刷成黃色，並以白色花紋襯托，它與粗糙的花崗石圍牆在色彩及質感上均形成強烈對比。

a.₃ 鄭家大屋

鄭家大屋，位於媽閣街側，建築範圍約4,000平方米，是一嶺南派院落式大宅，建築沿媽閣街方向縱深達120多米，主要由兩座並列的四合院建築以及由內院連接的僕人房區建築及大門建築等組成。

整體建築均以青磚為主要建築材料，屋頂平面為連續不斷的中式坡屋頂，建築高度因房區性質不同而有所區別。僕人房區一般為一層高之硬山式建築，有時也有可上人的平屋頂出現；主房區建築多為兩層高，間中也有達三層者。

建築主入口位於東北方向的龍頭左巷，為一兩層高之宅門建築，建築長13米，深7.9米。它與主建築群分離，宅門入口牆身自檐口往內退縮，上層開有窗戶、下層為入口大門。檐壁上有中式繪畫，為典型傳統中式風格。門廊內牆身上設有神龕，而



(上) 媽閣廟外貌 (下) 媽閣廟內的“洋船石刻”

天花則是西式石膏圖案裝飾。門廊內有花崗石梯級過渡至水平面稍低的主建築群空間。與傳統中國民居不同的是，主建築群各房區之大門入口與大宅入口不在同一方向，它們都面朝西北，且都在同一直線上，前面有既寬且長的曬場。曬場中段有另一房門將主次建築分開，前段為僕人房區及外花園，後面為主人房區。兩房區之間以大內院相連。主人房區主要由兩座四合院式建築組成，建築都作三進深三開間式，其間以水巷相連，建築外牆檐壁均有泥塑浮雕裝飾，而牆基則由花崗石砌築而成。建築之入口，特別是兩個主入口，都採用與宅門入口相同的處理手法，即自檐口往內退縮，與外牆身不處在同一直線上，而為表示其重要性，門框更以花崗石作材料，其中最重要之建築入口更作兩重花崗石門框設計。建築室內一般作傳統中式設計，但廳堂之位置則有別於一般置於地面層的傳統做法不同，它設在二樓，整個廳堂佔據三開間一進深之空間，為一抬樑式木結構形式。

該建築雖主要以中國形制構建，但卻處處體現中西結合之特色。其中中式建築手法主要表現於屋頂、樑架結構、建築材料檐口牆體之彩繪及泥塑淺浮雕。內院中多樣的窗戶，以及主入口自檐口往內收退的處理手法，還有趟櫳柵門等。而西方或外國之影響則印證於一些室內天花的處理、門楣窗楣的式樣、檐口線、源自印度的雲母窗片，以及外牆之批盪等。

a.₄ 聖若瑟修院大樓及聖堂

聖若瑟修院主要由修院大樓及聖堂組成，是一座帶有內外花園的修道院。修院入口大門設於三巴仔街。大門與聖堂入口成一軸線關係，中間以五十四級由花崗石建造的階梯相連。修院建築入口則設於聖堂右側。歷史上，大樓及聖堂都經多次改動。

修院大樓最初為兩層建築，經加建成今天三層規模。大樓主要以青磚為建築材料。寬厚的牆身建在花崗石基礎上。修院內各層房間一般由既長且寬的走廊連貫，其中一條南北向走廊寬 3.8 米，長達 80 米。長廊兩邊牆體房門或是面向內花園的窗口均為半圓拱狀。室內與走廊垂直方向極少固定間牆，

方便隨時靈活以木板分隔。除地面層鋪麻石或大階磚外，其餘各層均鋪上柚木地板，並設有木天花。大樓的屋頂為中式瓦頂，杉木樑直接架在牆體上。整個大樓設計以簡潔靈活為主，裝飾線條也不多。與大樓建築之純樸簡潔相反，修院之聖堂卻是以華麗誇張的巴洛克風格著稱。教堂共設有三個正面入口，兩側入口設有祭壇，才到主堂。中間入口直達主堂。主堂平面成拉丁十字型，長軸長 27 米，短軸長 16 米，長軸兩端分別為入口前廳及主祭壇，祭壇供奉聖若瑟像，是一巴洛克式設計，裝飾甚多，其中兩組四枝腰纏金葉的旋柱最具特色，柱頭則以破山花形式收結。而與之呼應的是入口前廳中四枝支撐二樓唱詩臺的木製盤旋柱。主堂左右短軸分別為供奉耶穌及聖母之祭壇。祭壇亦是一種巴洛克式設計，它凸出於牆身，祭壇兩側有圓形及方形科林斯式柱各一條，方柱亦有破山花點綴，祭壇及唱詩臺頂部均為白色拱形頂，配以黃色花紋圖案裝飾與白色牆身呼應。四個拱頂形成一四邊內彎之正方形空間，其上以一羅馬式穹窿封頂，穹窿直徑為 12.5 米，頂部高度為 19 米，開有三環各 16 個窗戶，其中最高一環為假窗，另兩環才具有透風及採光功能。穹頂內側為白色，中間是黃色的耶穌會徽號。教堂正立面為一雄渾的牆體，其寬度為 24.6 米，兩條多層的檐口線及六條多次收分的壁柱將立面大致分為上下、左右各三部分。頂層兩邊為對稱之鐘塔，塔頂為琉璃瓦頂，其高度為 19 米。左鐘塔三個窗洞放有大銅鐘，右邊鐘塔正面窗亦有一銅鐘，以及一小門通往天臺，中間部分則是一直弧線結合的山花，其高度為 17.5 米，山花中有一耶穌會徽號雕飾。

第二層主要開有三個窗戶，兩側較小但有弧形窗楣及周邊浮雕裝飾。中間窗戶屬於唱詩臺，是一佔據整層高度之長方形百葉大窗。地面層則設三個入口大門，兩側較矮窄，故有空間作周邊裝飾及門楣。中央為厚大木門，其兩邊壁柱上則以破山花形式點綴。

a.₅ 崗頂劇院

崗頂劇院大樓位於崗頂前地，建築長 41.5 米，



港務局大樓

寬 22 米，中式坡屋頂之屋脊高為 12 米，屋檐高為 7.5 米。

建築設計為新古典希臘復興風格，平面作縱向佈局。圓形的觀眾席前後佈置了前廳及舞臺。兩側是可供休息的長廊。長廊上設有樓梯直達二樓觀眾席。此觀眾席為一月牙形，依靠樓下十條排列成弧線的柱子支撐。

劇院正主面為一面寬 15.7 米的門廊，門廊頂端以三角形山花收結。其下則是由四組愛奧尼柱式倚柱組成的三個券洞。券洞寬約 3 米，而 8 條倚柱均長約 6 米。山花及柱子上裝飾較為簡單，令立面看起來更為雄偉、高聳。與正立面不同的是面向崗頂前地之側立面，其牆上連續開滿九個寬 2.45 米的落地大窗，進一步加強屋面水平感的同時也表現出一種渾厚的氣度。

建築整體粉刷以綠色，襯托墨綠色門窗及紅色屋頂，與以黃色為主調的周圍環境顯得既和諧共處又凸顯個性。

a.₆ 市政廳大樓

市政廳大樓位於新馬路中段，是該區最主要的建築物之一。該建築帶有明顯的南歐浪漫色彩，白色的牆身，墨綠色的門窗，加上由花崗石線腳劃分的立面，給人一種莊重平和的感覺。

建築由於經多次改動，故風格多樣，均反映了當時的建築思想及喜好。

建築在平面上作三進深發展：第一進深中央佈置門廳，兩側為展覽或公共空間，其內牆自牆腳到腰部均貼上藍白色之葡國磁磚，是典型的葡式裝飾手法，二樓則是會議室或圖書館；第二進深主要為行政區，亦為兩層高建築，但樓高稍低於前面建築；最後一進深則佈置一小巧別緻的後花園。三道空間由一帶有梯級之拱洞連接。

建築主立面為文藝復興簡約風格，是一兩層建築，高 14.5 米，寬 44 米，由花崗石線腳劃分為左中右三等分。中間部分稍為突前，頂部設三角形山花，其高為 17 米、寬 2.2 米。高 4.5 米的大門入口也設於此部分，其兩邊豎有花崗石多立克壁柱，壁

柱支撐扶同樣材料的門楣。大門入口兩側開有一豎長方形之窗口，並以花崗石作窗框。二層部分開有三個落地大窗，窗頂有三角形之窗楣，各窗間以一露臺連成一氣，露臺欄杆由鐵杆構成。立面兩側部分上下各開有四個窗戶，其式樣與中間部分相同，即上層為帶窗楣落地大窗，下層為簡單方形窗。

整個立面線腳簡約，窗戶比例合宜，色彩純樸自然，具強烈的水平感，這也許是此建築必需之內涵。

建築側立面並沒有沿襲正立面新古典風格，除色彩上及材料上有所呼應外，門窗開設較為自由，主要因內部功能而定，故其間距、尺寸不一，有些地方甚至兩窗共用一窗楣等不一而定，而巴洛克破山花式窗楣，也在二樓窗楣上有所體現。

a.₇ 仁慈堂大樓

仁慈堂位於市政廳前地，為一磚石建築，由於後加的兩層券廊，賦予它新古典外衣，從而吸引人們的注意。

建築整體除花崗石柱基外，均粉刷以白色，故即使立面裝飾線豐富，依然給人一種安靜高雅的感覺。

建築物正立面上層為大樓之外廊，下層為寬 2 米的公眾通道。立面牆身是建在十個方形的花崗岩柱基上，柱基間則以磚券相連。同時，在柱基上均設有壁柱一對作裝飾，這種券柱式建築手法在立面上重復使用，從而令大樓立面具有一種鏤空的效果。建築物寬 22 米，女兒牆高度為 12.5 米，左右分為三部份，中間部份寬 22 米，其頂上之三角形山花高達 16 米，打破了建築物的水平感。主面上下兩層各開有七個券拱，其中以中間三個較大，而券拱兩側之壁柱在形式及柱式上均有所不同，上層中央三組為愛奧尼式圓柱，兩側四個則為愛奧尼式方柱，至於下層則為科林斯式柱，兩側為圓柱，中間卻是方柱，並以疊柱形式出現。

a.₈ 大三巴牌坊

大三巴牌坊的建築由花崗石建成，寬 23 米，高 25.5 米，上下可分為五層，自第三層起往上逐步收

鄭家大屋部分建築



鄭家大屋主廳



分，至頂部則是一底邊寬為 8.5 米之三角形山花。整個牆壁是巴洛克式，但一些設計或雕刻，卻具有明顯的東方色彩，如中文或象徵日本傳統的菊花圓形等圖案。這座中西合璧的門牆在全世界的天主教堂中是獨一無二的。

牌坊第一層即入口層，此一層共有三個入口，並有十枝愛奧尼柱式支撐及裝飾牆面，大門兩側各三枝，側門一邊各兩枝，小門門楣上有耶穌會略寫 IHS 的浮雕圖案，正門上則寫有“MATER DEI”，說明此教堂是供奉聖母；第二層是第一層相應之延續，牆壁由十枝科林斯式柱及三個窗口組成，窗楣上有均有七朵玫瑰花浮雕裝飾，中間窗口側兩柱間以棕欖樹裝飾，側窗洞兩邊柱間對稱設有壁龕，供奉四位天主教聖人；第三層是裝飾最豐富的一層，並開始收分，牆中央設有一深凹之拱形壁龕，供奉姝聖母，兩側各有三個天使浮雕。此一層中央共有六枝混合式壁柱，兩側以方尖柱代替壁柱，是下面兩層柱體的延續。各柱間均以淺浮雕裝飾，左邊是智慧之樹及一匹七翼龍，其上有一聖母，側有中文“聖母踏龍頭”字樣，而右邊對稱位置上則是精神之泉及一架西式帆船，上有海星聖母。在柱組外邊是一頂呈弧狀之扶壁，右邊是一骷髏及漢字“念死者無為罪”；左邊則是一魔鬼浮雕，有漢字“鬼是誘人為惡”。此層最外側兩塊牆身是由兩條帶有圓頂之方尖柱，而牆側則設有中國舞獅造型的張開大口的獅子，作滴水之用。在第四層是一耶穌聖龕，兩側有耶穌受難之刑具浮雕，往外由四枝混合式壁柱組成，柱間以天使淺浮雕點綴，柱兩邊有弧形山牆。第五層是一三角形山花，中間有一銅鴿，頂部設有十字架。

a.₉ 哪吒廟

該廟供奉的哪吒，是一個神話人物，為托塔天王李靖的第三子，像個小孩，神通廣大。在中國佛教經籍中，他被稱為護法神。從 17 世紀後期開始受澳門民間供奉。這種廟不多，是澳門本地極具地方色彩的民間信仰。

哪吒廟與大三巴牌坊相鄰在一山坡上，依附在舊城牆一側，建築深 8.4 米，寬 4.51 米，為兩進式建築。中間沒有天井，是傳統中式廟宇中較罕見的例子。主要由相連的門廳及正殿組成，正殿進深 5

米，四面牆體均以青磚建築而成，青磚表面抹灰並重新描劃磚線。屋頂為傳統硬山式，正脊高 5 米，檐口高 3.4 米，整體主要以灰色為主，除山牆上有少許草尾點綴外，一般不作裝飾。

正殿入口前是哪吒廟的門廳，它是一歇山式建築。由於缺少了天井這過渡空間，其部分屋頂重疊於正殿屋頂上。門廳三周不砌牆，祇以漆上黑色木欄圍繞。整個屋頂之重量，由正面兩條石立柱及插入正殿山牆之木樑承托，建築正脊有鰲魚及寶珠襯托，垂脊呈飛檐狀。建築整體裝飾簡約，即使裝飾最多的地方，也祇是位於兩重疊屋頂間之空間裡，顯得很謙虛，卻不卑不亢。

哪吒廟與周圍建築相比，像一個建築小品。它不和舊城牆及大三巴牌坊競爭敦厚和雄偉，而是通過簡單裝飾材料以不同的虛實對比手法，體現其輕巧別緻的形象。

a.₁₀ 舊城牆遺址

舊城牆位於聖保祿教堂遺址左側，鄰近哪吒廟，為夯土建成的牆體。夯土主要是用泥沙、細石、稻草，再裹合蠔殼，逐層夯實而成。

現存牆體長 18.5 米，高 5.6 米，寬 1.08 米。牆身開有一磚券洞，寬 1.8 米，高 2.8 米。

a.₁₁ 大炮臺

大炮臺位於澳門半島中部一海拔 52 米的小山頭上，建築西側緊靠聖保祿修院遺址。炮臺由該修院耶穌會會士於 1617 年開始修建，直至 1626 年才正式完成，於 1622 年成功擊退荷蘭艦隊之攻擊，開始顯示其重要性。

炮臺佔地約一萬平方米，呈不規則四邊形，邊長均約為 100 米，四個牆角外突成為稜堡。炮臺東北、西南及東南面牆身建基於 3.7 米寬的花崗石基礎上，牆身以夯土砌建，並以蠔殼粉末作灰泥批盪，堅實非常。牆高約 9 米，往上收窄成 2.7 米寬。女兒牆高約 2 米，成雉堞狀，可架設多達 32 門大炮，以防範來自兩個方向的攻擊。東南牆兩角更設有碉堡。面向中國大陸的西北牆身，主要以花崗石砌築，女兒牆較矮且沒有炮口設置，這主要顯示其對海外的防禦作用以及對當時中國官方的友好姿態。



△ 聖若瑟修院聖堂一角

◁ 修復後的聖若瑟修院聖堂



◁ 聖若瑟修院聖堂內部

▽ 修復前的聖若瑟修院聖堂



炮臺之正門入口設在東南牆上，大門後有一些簡單房間，是當時的軍事用房。現作為旅遊設施，沿一條短短的彎曲坡道，可到達炮臺寬敞的大平臺。歷史上炮臺平臺上及其下層空間地有軍事設施，如西面稜堡內之彈藥庫（現為一小展覽區），及儲水池等（現為博物館一部分）。

a.¹² 東望洋炮臺（包括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

東望洋炮臺位於澳門半島最高峰松山之巔，俯瞰整個半島。炮臺於1637年建成，建築佔地約800平方米，炮臺平面為不規則多邊形，牆高約6米，主要由花崗石築建而成，女兒牆不作雉堞式設計，在架設大炮的地方，女兒牆稍為降低。

炮臺上設有一燈塔及小教堂等建築。燈塔於1864年建成，為中國海岸第一座燈塔，其所在地面位置之座標值亦為澳門於世界地圖上之地理定位。建築為一圓柱形結構，底部半徑為7米，往上收分為5米，總高15米。內部共分三層，有一迴旋連接垂直空間。塔頂是一直徑為7米的平臺，中間設置巨形射燈。

燈塔側的小教堂名為聖母雪地殿，歷史較炮臺長，它建於1626年。主堂呈長方形，其長為16米，寬4.7米。兩側牆身較為厚大，目的是承托拱形內屋頂。外屋頂則以紅瓦鋪設，屋脊高7.06米，檐口高4.8米，主祭壇右側設有一祭衣房，唱詩臺則在門口上層，極為狹窄。教堂立面設計較為簡單，兩邊壁柱加上三角形山花。入口大門亦以相同手法設計。在1998年，教堂內發現年份久遠的壁畫，其繪畫技巧融合中西藝術手法，從而更顯教堂之價值。

b. 歷史沿革

葡國人到達澳門時，澳門半島的原住人口分佈於媽閣村、沙梨頭村、龍田村、龍環村和望廈村等村落。由它們所在的地理位置來判斷，媽角村和沙梨頭村是海上貿易商人聚居的小村，而龍田村、龍環村和望廈村是從事農業居民的小村。澳門最古老的寺廟是祭祀媽祖的廟宇，建在媽角村。葡國人開始在內港地區建起了簡陋的土木結構建築物。由於教會的力量起主導作用，首先建起的公共建築物是

木結構的教堂。葡國人的住宅群慢慢地在教堂的周圍建立起來，並輻射出去，形成澳門城市的雛型，也即是所謂的“天主教城”的雛型。

隨城市逐漸形成，由於從事貿易活動的盈利可觀，教堂不再是簡單的土木建築，而是具有一定水準的磚石結構。1562-1634年間，隨天主教在澳門迅速擴展，葡人投資興建了一系列教堂。葡人先後建成聖保祿（大三巴）、聖望德（瘋堂）、聖老楞佐（風順堂）、聖方濟各（伽思欄堂）、聖奧斯定（龍嵩廟）、聖多明我（板樟堂）、聖安多尼（花王廟）和聖嘉勒修院（尼姑廟）等八座教堂。繼教堂之後建起的公共建築物有市政廳、仁慈堂等。

自17世紀開始，為了防禦其它西方列強的進攻，葡萄牙人陸續地修建了大大小小的炮臺和城牆。先後建成伽思欄炮臺、南灣炮臺和小炮臺（沙梨頭炮臺）、大三巴炮臺、東望洋山（松山）炮臺和西望洋山炮臺、媽角炮臺。由於1622年荷蘭人發動的進攻，使明朝政府默許炮臺和城牆的存在。因此，城牆內的天主教城市已經形成。但是，澳門的城市在17世紀末和整個18世紀基本上沒有甚麼發展。一方面，澳門經歷了嚴重的經濟衰退；另一方面，清政府在1749年宣佈未經批准不得在澳門造新房，祇允許對已存的建築進行必不可少的維修工程。然而，同時期城外的中國居民點不斷增加，人口不斷膨脹。

直至18世紀後期，由於清政府政策的改變，以及鴉片貿易所帶來的可觀收入，一些吸收了巴洛克風格的建築物陸續建成，如聖若瑟修院教堂。

19世紀初，教會重組後，重建了主要的教堂，用耐用材料代替了以前土坯，如聖老楞佐教堂、聖奧斯定教堂和聖嘉辣教堂。澳門作為一個鴉片貿易的中心，很多外國公司到來，很多具有高水平的新型建築在南灣建起來，包括豪華的別墅、商業樓宇等。這個時期可以說是澳門城市建築最輝煌的時期，澳門成為遠東地區最繁華、最漂亮的花園城市。

19世紀後期，澳門作為移民和苦力貿易的中心，經濟又再度活躍起來。同時，澳門繼續成為西方各殖民者的渡假勝地。許多豪華住宅出現在這個時期，這些樓宇既具有城市的風貌和中國式的空間結構，又有西方古典式的拱形騎樓、裝飾、中楣、



崗頂劇院外景



崗頂劇院大樓局部



仁慈堂大樓及議事亭前地



仁慈堂大樓外景



市政廳大樓外貌



市政廳大樓內景



市政廳大樓門面



市政廳圖書館

山花主柱、壁柱及柱頂盤。在公共樓宇和機關樓宇中，較為突出的是伯多祿五世劇院（崗頂劇院）、仁伯爵醫院、陸軍俱樂部、港務局大樓、峰景酒店、衛生司辦公樓、警察廳和鏡湖醫院。形式的選擇基於各種不同的風格，從古典折衷主義到西方的裝飾復興主義。另外，中國傳統建築在城市和原來華人村落的聚居點裡繼續發展，新建修葺和擴建了一些廟宇，如沙梨頭的哪吒廟、土地廟和包公廟、大炮臺山坡的哪吒廟，以及馬交石附近的天后廟。在商業區出現了一種新型的中式建築——塔型當舖，其外形像碉樓，有小氣窗和波浪形的塔頂，與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碉樓建築相似。

自從1976年澳門政府頒佈了第一條比較全面的文物保護法令後，澳門就開始致力保護這些建築物。

1999年12月20日澳門回歸成為特別行政區，根據特區基本法，繼續加強澳門歷史建築物的保護工作。

b.₁ 媽閣廟

媽閣廟包括弘仁殿、“神山第一”殿、正覺禪林、觀音閣等建築物。明朝時本名“天妃廟（宮）”，至清道光八年（1828）重修時增建山門，額名“媽祖閣”，華人俗稱“媽閣”，又有另稱“正覺禪林”。

媽閣廟之建築物建於不同時期，整座媽閣廟至清道光八年（1828）才初具規模。弘仁殿創建年代未能確證。現存門楣石刻“弘仁殿”三字，旁邊之題款則為清道光八年（1828）。該殿是一座小型石殿，供奉天后，現在廟內有實物可考。而歷史最長的是“神山第一”殿，該殿供奉天后，由當時官方與商戶合資籌建於1605年（明萬曆三十三年），至1629年（明崇禎二年）又再重修，其門口石橫樑至今仍存初建時的石刻；媽閣廟因而是澳門現存廟宇中有明確實物可考的最古老的廟宇，也是澳門文物中原建築物保存至今時間最長的。

觀音閣的建築年代無從稽考，閣內現存一塊清道光八年（1828）重修的木匾，則觀音閣應建於此前。閣內供奉觀音。

正覺禪林也是建於清道光八年（1828），供奉

天后。此殿在1988年2月8日曾發生火警，後由前文化司署按原貌重修，至翌年2月完成。

1874年、1875年，媽閣廟先後兩次遭受火災，造成燬損，於是由居民集資，於1875年（清光緒元年）開始重修，至1887年（清光緒十三年）落成，形成今天的樣子。

除了於1983及1988年給予資助維修該廟外，前文化司署於1996~1997年間對該廟進行保養工程，包括牆壁、裝飾牆身及門窗的框架等。

b.₂ 港務局大樓

港務局大樓，原叫摩囉兵營（Quartel dos Mouros），由一位叫卡蘇索（Cassuto）的意大利人設計，1874年建成，當年8月投入使用，作為1873年到澳門當警察的印度人的營地。據記載，兵營寬敞的營房通風條件很好，駐有二百名士兵，還有軍官房間，從大廳可以看到建築物四周的空地，風景極為優美。到1905年，該處被改做港務局和水警的辦公地點。

b.₃ 鄭家大屋

鄭家大屋大約建於1881年，是中國近代著名人物鄭觀應的祖屋，由其父親鄭文瑞籌建。後來，鄭家後人四散，該大屋長期沒有進行整體維修及改建工程，但建築物被完整地保存下來。文化局於2001年7月接管該大屋，並開始按原貌進行修復工程。

b.₄ 聖若瑟修院大樓及聖堂

聖若瑟修院創辦日期不詳。有歷史記載的，是耶穌會士於1728年2月23日取得現址，當時人稱之為聖若瑟樓。經過三十年經營，院舍陸續落成。聖若瑟修院大樓久歷滄桑，先後曾於1903年、1953年和1995年進行修葺。三巴仔街一號和崗頂前地一號舊樓，已於1953年拆卸重建。

與聖若瑟修院毗連的聖若瑟修院聖堂於1746年興建，1758年落成，規模僅次於耶穌會士興建的聖保祿教堂（現大三巴牌坊遺址前身），因此澳門華人稱它為“三巴仔”。1865年，教堂增加了四根巴羅



大炮臺正門（左上）；大炮臺西南面圍牆（左下）；大炮臺一角景色（右）。





【上圖】舊城牆和哪吒廟外景（左）
哪吒廟外景（右）
哪吒廟石柱細部（中）



【下圖】舊城牆門洞遺址一瞥（左）；舊城牆近影（右）

克式柱子，用以支撐唱詩臺。1953年維修時在教堂外立面鋪上石米飾面，破壞了原始面貌。直到1998年，文化局對聖堂作整體維修，1999年11月竣工，除恢復原來的外立面外，並加固聖堂結構及重鋪教堂木地臺。

b.₅ 崗頂劇院

崗頂劇院葡文原稱伯多祿五世劇院(Teatro Dom Pedro V)，華人又稱馬蛟戲院或崗頂波樓。該劇院1860年由澳門葡人集資興建，以紀念葡萄牙國王伯多祿五世，但當時建成主體部分，至1873年加建具柱廊、拱廊及新古典主義三角楣的入口立面。其後曾多次維修，並曾因白蟻蛀蝕關閉了將近二十年，至1993年進行內部維修後重開。2001年內部又再重修，整幢劇院的主體建築基本保存完整。

b.₆ 市政廳大樓

市政廳大樓興建於1784年，到1874年，大樓已很殘舊，加上當年颱風襲澳，大樓的屋頂、牆壁、門窗損毀，終於1876年修葺，1887年重修屋頂。到1936年，澳門再次遭受颱風吹襲，市政廳大樓再次受損。1938年開始改建工程，包括在二樓梯級中段關建一座小花園，到1940年完工，至今外貌基本維持不變。

b.₇ 仁慈堂大樓

仁慈堂創立於1569年，現有建築修建於18世紀中葉，立面線條最初極為簡潔，19世紀末根據新古典的表現方式加建現有立面之拱廊部分，至今外貌基本保持不變。

b.₈ 大三巴牌坊

大三巴牌坊是原聖保祿教堂的前壁遺址。

聖保祿教堂屬聖保祿學院。天主教的耶穌會士早在1565年已在聖安多尼堂側建立起第一間會院，後又在大三巴山上修建新會院，並附設教堂和供講授教理之用的學校。至1594年，該學校陞格為學院（當時的大學），成為遠東地區最早的一所西式大

學，這就是著名的聖保祿學院。

與聖保祿學院毗連的聖保祿教堂，創建於1580年，於1595和1601年先後兩次失火，教堂焚燬。1602年開始第三次重建，現在牌坊左側還存有當時的奠基石。整個建築工程直至1637-1640年間才完全竣工；目前所見的教堂前壁就是最後落成的部分。1835年，一場大火焚燬了聖保祿學院及其附屬的教堂，僅剩下教堂的正面前壁、大部分地基以及教堂前的石階。自此之後，這裡便成為世界聞名的聖保祿教堂遺址。

教堂後部遺址於1837被用作埋葬教士的墓地，至1854年為止。

1990~1996年間，澳門政府對聖保祿教堂遺址進行考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由葡國建築師負責策劃和設計，多位考古學家、歷史學家和博物館學家參加工作，耗資二千多萬元，經五年之考古、勘察及營造，並建成一博物館，於1996年10月間落成，大三巴牌坊因而得到完善的保存。

b.₉ 哪吒廟

哪吒廟位於大三巴牌坊右後側，創建於1888年，改建於1901年，廟內供奉哪吒神像。1995年、2000年前文化司署及後改稱文化局先後維修該廟，包括清洗及修補廟頂，清洗和粉飾牆壁及裝飾物，並更換部分朽壞的木構件。

b.₁₀ 舊城牆遺址

澳葡當局曾多次在澳門建築城牆，最早可追溯至1569年之前，1604年由於中國政府不許他們私築城牆，所以都先後被當時的明朝政府拆毀。至1617年，澳葡官員賄賂中國官吏，使他們不加干涉，再次築起城牆。雖然1625年在明政府官員強力干涉下，曾拆毀北部城牆；但葡人仍不顧明政府反對，繼續築牆。從1632年的澳門城市圖可以看到，整個澳門城除西部內港外，北部、東部及南部均建有城牆，並於諸要塞處建置炮臺，使澳門城成為一座在軍事上防範甚為嚴密的城堡。現存的舊城牆遺址正是當時所建之部分。

b.₁₁ 大炮臺

大炮臺創建於1617年，至1626年建成，名為聖保祿炮臺，澳門居民多稱之為“大炮臺”。在近四百年的歷史裡，大炮臺內部建築曾多次改建。大炮臺的大門朝南，早期入口為火藥儲存庫；上層的中央是一座三層高的塔樓（今已無存），每一層都裝備火炮；旁邊另有四排房子，為澳督及官兵的營房，宿舍兩側有臺階與下層入口處相連。炮臺內備有水池及軍需庫，軍需庫儲備充足，足以應付長達兩年的包圍。總而言之，這座炮臺為當時澳門防禦系統的核心，構成一個覆蓋東西海岸的寬大炮火防衛網。而從1623-1740年間，這裡更一直是城防司令和澳督的住所。

大炮臺一直為軍事禁區，直至1965年原營房位置改建成氣象臺，1966年氣象臺遷入後開放為遊覽區。

大炮臺城牆分別於1992、1993和1996年進行修葺，有關工程祇限必需的，以保持其真實性。除了清洗狀況良好的物料外，還清除表面雜草，用除草劑清除植物的根部，使用原有材料修補牆身裂縫。因此，大炮臺之結構被完整地保存。

1996年9月起，政府將原氣象臺的大樓拆去，原址改建為澳門博物館，1998年落成啟用。

b.₁₂ 東望洋炮臺（含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

東望洋炮臺修築於1622年，1637年擴大增修，翌年完工，有哨房、火藥庫、樓塔等。此後，該炮臺一直被列為軍事禁區，非經批准，外人不得擅進，祇有每年的8月5日“聖母誕”及農曆九月初九重陽節才開放給公眾進入。到1976年，葡國軍隊撤出澳門，該炮臺才被闢為旅遊點，至今仍完整地保持原貌。

炮臺內的聖母雪地殿教堂約建於1622年，祀奉雪地聖母(Nossa Senhora da Guia)。1996年，前文化司署對教堂進行內部保護和修復工程，發現了壁畫遺蹟。該壁畫上的聖經故事和人物，運用了中國繪畫的技法，整個畫面是中西文化和藝術的大融

匯。這種特色是本地區眾多教堂中獨一無二的。1998年起，一組專家開始修復教堂內的壁畫，到2001年完成，重新開放。

東望洋燈塔建成於1864年，次年9月24日正式啟用。它是中國，也是遠東地區最古老的燈塔。1874年9月燈塔因風暴受損，經過重修後於1910年6月29日重新啟用至今。

c. 遺產最近記錄的形式和日期

文化局（其前身文化司署）是澳門負責文物保護的政府機關，創立於1982年，其時已開始對澳門文物進行記錄。隨於1984年第56/84/M號和1992年第83/92/M號這兩條文物保護法令的頒佈，文化局文化財產廳便積極對法令內所列的各個文物點（含保護區）逐項建立專檔，以照片、測繪圖、建築圖紙、文字說明、幻燈片等形式記錄，包括受保護文物每一次的維修工程。至今，包括澳門歷史建築群在內的澳門文物都已有了完整的記錄檔案。

此外，為了全面而準確地掌握全澳文物的保護狀況，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於2000年進行了一項名為“澳門文物維護初評”的系統調查，針對澳門現有文物建築的外貌，從最基本及直接的途徑瞭解文物維護現況所存在的問題，以作未來文物維護的資源分配、跟進工作的參考。該次調查以：1）走訪各文物點作實地目測調查、記錄及拍照；2）建立資料庫及進行資料整理，編輯影像資料、建立調查表資料庫並進行統計工作；3）撰寫報告等方式進行，並已完成調查報告。調查時拍攝的照片即時製成電腦光碟（CD）保存。

d. 保護現狀

澳門現有文物，整體維修工作是理想的，約九成的文物獲得適當的保護。澳門歷史建築群的各座文物建築大都保存完整，且大部分延續其功能並仍在使中。現存的問題大約有下列兩項：

1）鄭家大屋過去因為業權糾紛，致使部分門窗及木構件破損，需要進行修補和維護。澳門特區政府已於2001年7月接管該大屋，並開始進行修復工

程。

文物建築保存的環境。

2) 由於歷史原因，澳門歷史建築群周圍街區環境尚需進一步規劃，以創造一個更和諧、更有利於

現根據《澳門文物維護初評》報告書，就澳門歷史建築群的保護狀況簡介如下：

序號	名稱	創建時間	級別	保護狀況
1	媽閣廟	創建於1488年 擴建於1605年	紀念物	基本完整
2	港務局大樓 (摩囉兵營)	1874年	具建築藝術價值 之建築物	基本完整
3	鄭家大屋 (鄭觀應故居)	約1881年	具建築藝術價值 之建築物	整組建築的門窗 木構件部份有破 損須進行修補和 維護
4	聖若瑟修院大樓 及教堂	修道院大樓創建於1728年前 教堂 始建於1746年 直到1758年竣工	紀念物	基本完整
5	崗頂劇院 (伯多祿五世劇院)	創建於1860年	具建築藝術價值 之建築物	外部立面基本完 整 內部部份木 結構遭白蟻侵蝕
6.	市政廳大樓	1784年	紀念物	基本完整
7	仁慈堂大樓	創建於1569年 18世紀改建	紀念物	基本完整
8	大三巴牌坊	始建於1602年 竣工於1637年	紀念物	基本完整
9	哪吒廟	創建於1888年 1901年改建	紀念物	基本完整
10	舊城牆遺址	約1632年	紀念物	基本完整
11	大炮臺	建於1617-1626年間	紀念物	基本完整
12	東望洋炮臺(包括聖 母雪地殿教堂及燈 塔)	東望洋炮臺於1638年落成 聖母 雪地殿教堂則早於炮臺落成前已存 在 燈塔則建於1864年	紀念物	基本完整

e. 與展示和宣傳所申報遺產有關的政策及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鼓勵、支持各類宣傳澳門文化遺產的活動，並且正積極加強對文化財產保護的宣傳和教育，提高全民文物保護意識，並將本地的文化資源展示給全世界人民；而以文化遺產吸引遊客來澳也是政府最重要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之一。

澳門特區政府以多種多樣的手法宣傳文化遺產，除製作旅遊小冊子、國際互聯網網頁、電腦光碟外，還在各出入境口岸、圖書館、博物館和重要名勝設置“城市指南”(City Guide)電腦系統，向市民及遊客介紹澳門的文物旅遊景點；同時，正逐

步完善各個文物點的解說牌，並打算利用新建的公共汽車站候車亭張貼文物點的參觀指引。此外，各政府機關亦積極支持及贊助外地傳媒來澳拍攝文化遺產。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設計了三條“文物之旅”步行路線，吸引遊客參觀澳門文物。

為提高市民對文化遺產的認識，增強文物保護意識，澳門特區政府開展一項“全澳文化遺產推廣計劃”，利用大型展板、講座、遊戲、比賽等手法向全體市民介紹澳門的文化遺產；其中還包括一個以青年學生為對象的“文物大使”計劃，通過培訓課程、文物導遊等活動，訓練出一批“文物大使”協助宣傳、推廣認識澳門文物。此外，各類文化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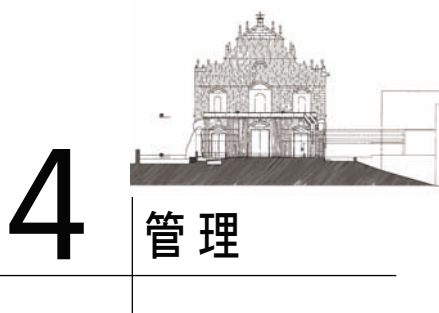


聖母雪地殿教堂及東望洋山燈塔

如澳門博物館、旅遊學院等亦開辦澳門文物鑑賞、文物維修、考古等短期專題課程。

澳門特區政府支持對澳門歷史及文化遺產的學術研究。文化局屬下的《文化雜誌》專供發表澳門研究的論文，新聞局屬下的《澳門》雜誌亦闢有篇幅刊載；以澳門基金會、文化局及海事博物館為主的多個公營機構亦出版了近百種澳門研究的書籍。同時，政府特別設立學術研究獎學金，優先頒發給關於澳門歷史、文化遺產的研究項目。

總括而言，澳門特區政府以多渠道、多層次、多形式積極宣傳、推廣澳門文化遺產，增強市民的文物保護意識和參與精神，使保護文化遺產成為全澳市民共同參與的運動，把澳門建成一個“文化都市”。



a. 所有權

序號	文物名稱	業權人	管理組織
1	媽閣廟	澳門特區政府	媽閣廟慈善值理會
2	港務局大樓	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區政府港務局
3	鄭家大屋	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
4	聖若瑟修院大樓及聖堂	澳門教區	澳門教區主教府
5	崗頂劇院	崗頂劇院值理會	崗頂劇院值理會
6	市政廳大樓	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民政總署
7	仁慈堂大樓	仁慈堂	仁慈堂
8	大三巴牌坊	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
9	哪吒廟	澳門特區政府	大三巴哪吒廟值理會
10	舊城牆遺址	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
11	大炮臺	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
12	東望洋炮臺（含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	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

b. 法律地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25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名勝、古蹟和其他歷史文物，並保護文物所有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1984年和1992年頒佈的《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保護法令》第56/84/M第二節和第83/92/M，所申報的“澳門歷史建築群”由九個已評定紀念物、三個已評定建築物組成，詳細資料參看下列附表。原則上，已評定的文化財產的業權人或使用人負責管理、維修的工作，但所有維修工程方案必須得到文化局的許可；當業權人或使用人證明其沒有能力擔負有關修復工程費用時，由文化局負責執行。已評定文化財產的現狀改動受到法律的限制，任何改動必須得到特區政府的許可。

根據第56/84/M號法令第5節，緩衝區內的任何建築、工程計劃受到法律的限制，並必須得到文化局的審查許可後才可以進行有關工程。

文物名稱	保護類別
媽閣廟	紀念物
港務局大樓	具建築藝術價值建築物
鄭家大屋	具建築藝術價值建築物
聖若瑟修院大樓及教堂	紀念物
崗頂劇院	具建築藝術價值建築物
市政廳大樓	紀念物
仁慈堂大樓	紀念物
大三巴牌坊	紀念物
哪吒廟	紀念物
舊城牆遺址	紀念物
大炮臺	紀念物
東望洋炮臺（含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	紀念物

c. 保護措施和實施這些措施的方法

澳門第一條比較全面的文物保護法令頒佈於1976年；其後，1984年公佈了第一批受保護文物建築名單，自此澳門歷史建築群便一直得到良好的保護。主要的措施如下：



（上）東望洋炮臺入口的葡國徽號及船錨 （下）聖母雪地殿教堂內的壁畫

(1) 立法保護

現行與文物保護有關的法律文件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56/84/M號法令（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的保護）》、《第83/92/M號法令》、《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

(2) 公佈文物保護清單 劃定文物保護區

1984年，澳門政府頒佈了新的文物保護法令，對澳門文物作出精確和全面的定義，將其分成紀念物、組合體、地方和保護區等四類，並對每一類文物的保護方法作了較詳細的規定；同時，法令亦公佈了第一批八十九處受保護文物名單。到1992年，澳門政府再一次頒佈法令，在1984年的文物保護法令的基礎上進行修訂，除對受保護文物重新分類外，也將原有文物清單增加至一百二十八處；同時也公佈了文物地圖，明確劃出文物保護區域。

(3) 維修保護

根據澳門的文物保護法令，澳門歷史建築群是重要的文化遺產，由文化局負責有關保護和維修工作；如沒有文化局的事先許可，禁止任何改動其現狀的工作。另外，對每一座申報的文化遺產周圍的建築物和景觀，文化局負責規劃和具體執行有關計劃或工程，以確保整體環境的和諧一致。由1982年至2001年，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共保護和修復了近三百五十座建築物，其中包括二十座廟宇和八座教堂，建立了兩個宗教藝術博物館，保護和修復了約七百件宗教藝術文物。

(4) 建立電腦圖檔 進行保護研究

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對全澳各文物建築進行測量，並製成電腦測繪圖存檔；目前，澳門歷史建築群十七座建築物中，祇有大炮臺、基督教墓園兩處未完成測繪工作。同時，文化局亦於2000年進行了“澳門文物維護”的評估研究。

d. 管理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文化遺產管理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新口岸新安花園87號U）；申報遺產的具體管理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文化財產廳（澳門高地烏街27號金鑾閣二樓）。

e. 管理級別及相關負責人的姓名和地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局長（澳門新口岸新安花園87號U）

f. 擬定的與財產有關的計劃

已通過的有關計劃有：《澳門法定文化遺產規劃圖》、《鄭家大屋修復計劃》、《東望洋炮臺改善計劃》等。

g. 財政來源和水平

澳門保護文化遺產的經費主要由政府每年的財政預算中編列。由1982年至2001年，澳門政府投放於文物保護、管理的經費超過130,000,000元澳門幣（約17,000,000美元）。

h. 專門知識的來源和有關保護及管理的技術培訓

澳門的文物保護工作在回歸前得到葡國國家遺產管理局的指導，回歸後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文物局和有關科研單位的支持和指導。

澳門特別政府區政府文化局文化財產廳由一批專業的建築師、工程師、歷史學專家和其他技術人員組成，負責制定和執行高水平的遺產保護和修復計劃、工程，確保所申報的遺產和緩衝區得到完善的保護。

文化局文化財產廳的技術人員每年會參加地區或國際組織、機構舉辦的保護文化遺產研討會和培訓課程，以增加對文化遺產的法律、管理、保護技術的專業知識。文化財產廳還會選派專業建築師和工程師參加由ICCROM舉辦的文化遺產保護技術培訓課程，以及由香港大學建築系舉辦的建築修復課程。

i. 旅遊設施及統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於發展與可持續發展策略相一致的旅遊業，在交通、通訊、旅遊及文化設施方面，投入不少人力物力，文化城市的形象已臻成熟階段，在文化形象以外，亦讓人感受其現代氣息。

1. 交通設施

1-(1) 對外交通方面：以1,200,000,000美元



聖母雪地殿教堂內的壁畫

投資建成的澳門國際機場，已開通多條國際及國內航線；每天備有頻密班次的外港客運碼頭，接待香港及其它地區的旅客；加上連接中國大陸的蓮花大橋及關閘邊檢站，使澳門成為一個全方位的開放城市，它在海內外擔當的橋樑角色於此可見。

1-(2)市內交通方面，在特區政府致力完善道路網及兩間公共汽車公司的經營下，共有四十多線公共汽車行走澳門半島及由仔、路環兩離島。除了班次頻密的公共汽車外，在市內行走的800多輛出租車亦是遊覽澳門的另一種交通工具。此外，富地方特色的人力三輪車及迷你吉普車，則是遊覽澳門的另一種有趣的選擇。澳門現有車輛總數約100,000輛，人車比例最高約4.5:1，而澳門面積狹小卻沒有堵車的情況，交通便捷以及具備舒適的步行環境。

2. 通訊設施

過去十年，澳門的通訊服務分別由政府及專營公司合作共同發展，由傳統的電報、固定電話進展至可直撥全球219個國家的國際長途電話、流動電話網絡及國際互聯網服務，使澳門的對外聯繫暢通無阻。

3. 旅遊設施

3-(1)由臨時澳門市政局開發的互動式《城市指南》，安裝於市內鬧區，為本地居民及旅客提供交通、文娛康樂活動、旅遊、天氣及政府機構的訊息。此外，市內各主要街道亦安裝指示各旅遊熱點的路標，特區旅遊局更設有六個旅遊諮詢處，方便旅客查詢。

3-(2)住宿方面，澳門的各級酒店數目年年遞增，由1992年的二十五間上升至2001年的三十八間，其等級及所提供客房數請參看下表：

年份	1992年		2001年4月	
等級	酒店	客房	酒店	客房
5星	8		8	3118
4星	2	2563*	9	2721
3星	8	1549	9	1880
2星	7	878	12	887
總數	25	4990	38	8606

*5星及4星酒店相加客房數

4. 文化設施

澳門從16世紀開始，已是中西文化交匯之地，所以旅遊景點之中，著名的中式廟宇及西式教堂有二十八座，而博物館設施亦有十二處，完全與澳門在歷史和宗教史上的地位有關。此外，新建成的文化中心於1999年啟用後，多項具國際水平的文化活動，如特區文化局每年舉辦的澳門藝術節及國際音樂節，都在文化中心或有關場地演出。

由於具備上述各項軟硬設施的支援，到澳門旅客人數亦見增長。下表顯示近年旅澳遊客人數，主要來自香港、中國大陸、臺灣及其它地區：

年份	旅客總數	年份	旅客總數
1992	6219.4	1997	7000.4
1993	5987.6	1998	6948.5
1994	5958.8	1999	7443.9
1995	5989.2	2000	9162.2
1996	6041.2	2001	10278.9

*旅客數目以千人次(10³)計算

j. 遺產管理計劃和目標說明

文化遺產的保護，必須通過有效的管理手段進行，文化局制訂了近期和中長期計劃及建立完善的數碼化管理系統，以提高保護、研究、展示、管理和宣傳等工作水平。

計劃的目標為：嚴格依據現行法令對文化遺產進行保護，延續遺產的壽命，改善遺產保護的周遭條件及相應的緩衝區環境，完善各項相應設施，加強日常的維護修葺及監控，強化管理效能，注重研究、展示和宣傳工作，提高管理部門的質素及建立完善的數碼化管理系統。

文化局制訂的近期和中長期計劃，分別以下列程序分段進行：

短期計劃以維護修葺，監控，強化管理效能，研究、展示和宣傳工作為手：

a. 關於維護修葺方面：以最大限度地保持和延續文化遺產的真實性與完整性的原則，及文化局多年對維修工作經驗的累積，按輕、重、緩、急的實際情況對遺產進行保護與修葺；



b. 監控方面：利用科學方法，對白蟻的分佈情況，大氣中的 SO_2 ，降水PH值，空氣中的懸浮粒子及相對濕度等進行監測，建立數據庫，以供研究之用；

c. 強化管理效能：於短期內建立數碼化管理系統——地理信息系統(GIS)，對“文化遺產”進行全方位的監測；以《文化遺產及保護區建築指引》為本，對有關的建築活動進行控制管理；和其它部門加強聯繫，健全遺產保護網絡；完善文化局日常運作機制，根據《澳門歷史建築群管理計劃》對遺產進行全面性的管理，定期制定《文化財產廳活動計劃》及撰寫報告；以先進的科技手段，提高管理機構的工作效率；完善文化財產廳的架構，增設“維修工程執行處”及“研究管理處”，通過引進和招聘方式，進一步提昇管理機構的專業水平，對員工進行培訓，提高人員的質素；在嚴格執行現行法令的基礎上，不斷完善和遺產有關的保護規章法令。

d. 研究工作：積極進行單一專題及全面遺產的考察研究，與國內外的專家學者加強聯繫，於各層面上進行學術及技術交流，深化對遺產的研究領域和保護。

e. 展示和宣傳工作：於全澳學校舉辦“文化遺產”巡迴展覽及“文物之旅”的導賞計劃，向青少年介紹澳門的歷史文化遺產，進行宣傳教育，使保護意識由學校走進家庭、走向社會；利用各種傳統及電子媒體宣傳“文化遺產”，出版各類型的介紹刊物，增加各遺產的說明設施。

中長期計劃則從短期計劃的基礎上進行深化，尤其對地理信息系統(GIS)投入更多的資源，擴充其內容和其它有關的機構連接，使其從內部管理功能上一步一步地深化，及利用國際互聯網等工具，發揮其多樣性和多功能化的特點，使澳門的“文化遺產”面向世界。

k. 工作人員的水平

文化局文化財產廳現有建築師、工程師和技術人員15名，主要負責計劃及統籌工作。其中具大專以上學歷者8名，佔總人數的53%。

實際的維修工作由專業工程公司負責，具文物

保護實踐經驗（包括油畫修復、建築修復）的人員235人。

5

影響遺產的因素

a. 發展的壓力

澳門歷史建築群大部分位於澳門半島的舊城區。過去，由於未有適當的城市規劃，隨着澳門人口的發展，在文物建築周圍興建了一些現代化大廈，一定程度上對澳門歷史建築群的景觀造成影響。近年來，隨着政府立法管制文物建築及其周圍保護區的各類工程，以及鼓勵市民遷往新填海區、由仔等新市鎮居住，舊城區的城市發展壓力已大大減小，澳門歷史建築群及其周圍保護區的完整性得到有力的保障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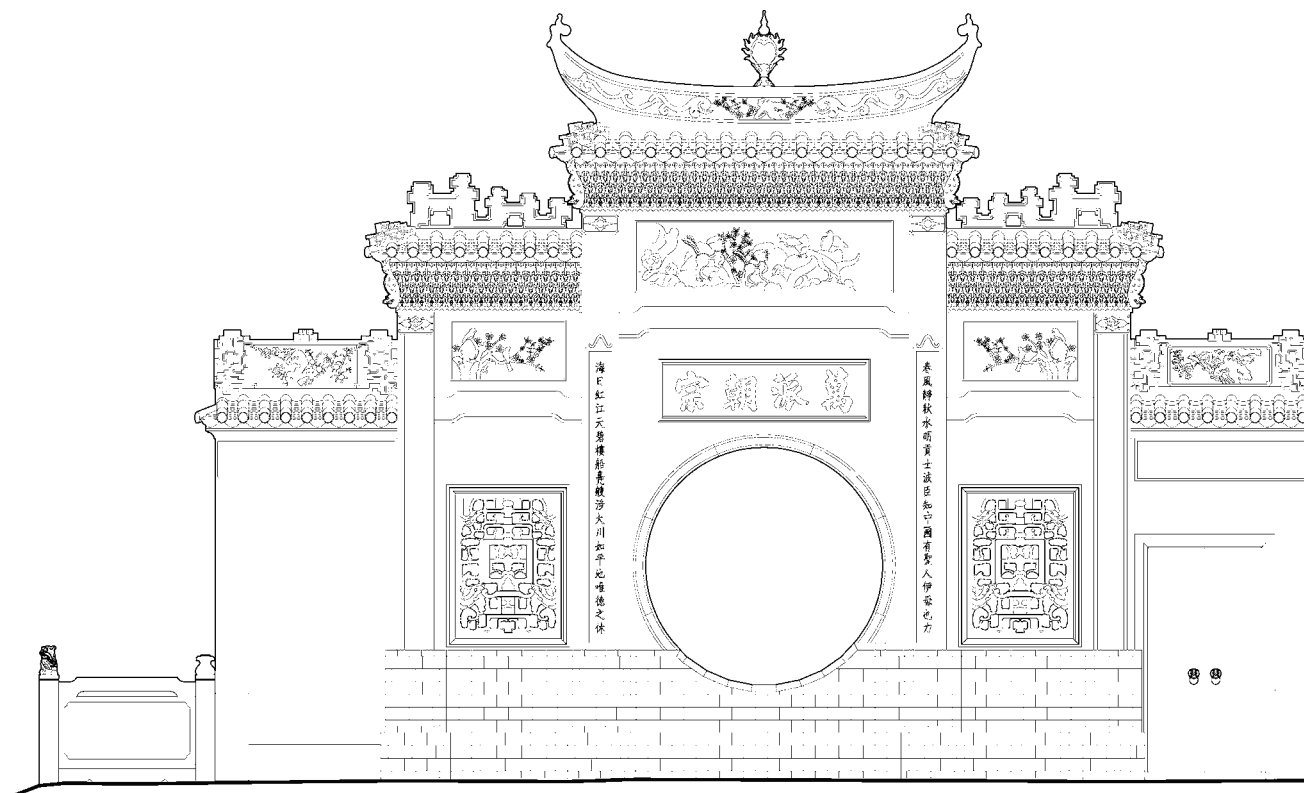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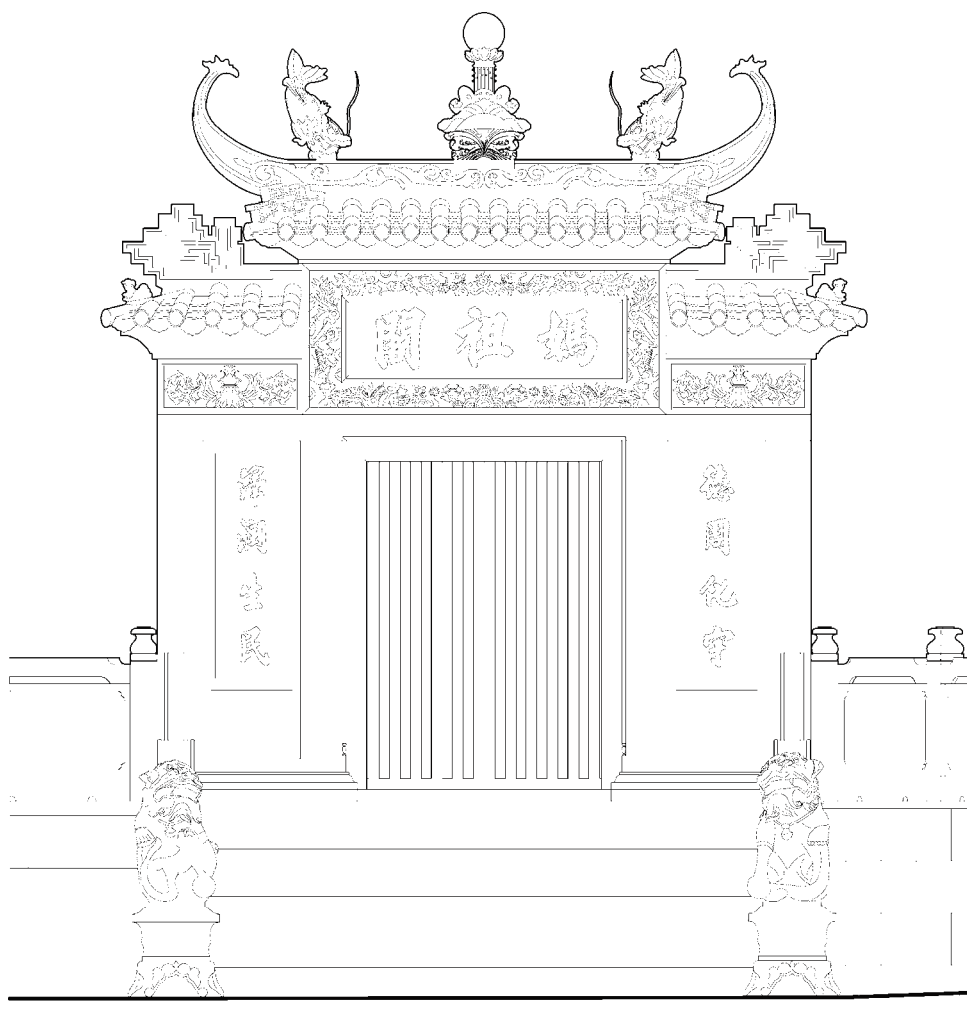
b. 環境壓力

澳門歷史建築群由於大部分都在舊城區內，區內街道狹窄，而且不是商業區，較少車輛通行；此外，像議事亭前地等文物建築較集中的區域已被劃為行人步行區。因此，澳門歷史建築群總體而言較少受到汽車廢氣的污染。

澳門位於亞熱帶地區，三面臨海，天氣潮濕，對傳統的磚木結構建築物（如廟宇）造成一定影響。澳門特區政府通過定期進行巡查和監察工作，並設法加強空氣流通，以保護歷史建築物的結構。

c. 自然災害與防治

澳門每年從5月至10月為颱風季節，每年平均有兩次颱風進入100海里範圍，對澳門造成影響，



媽閣廟正覺禪林牌坊型外牆立面圖

歷史上便有一些文物建築曾受到颱風的破壞。不過，真正對建築物造成嚴重破壞的颱風不多，從1952年到1995年的四十五年間，祇有二十一年有颱風在澳門50海里範圍內登陸，出現不同程度的災情；但隨近年澳門沿岸及市區的建築物增多，颱風的風力已被大大阻減。所以，大半個世紀以來颱風對澳門文物建築的破壞已減弱。

澳門歷史建築群大部份為磚木結構，容易受到白蟻的蛀蝕。為此，文化財產廳對各文物建築的木構件進行防白蟻處理，更在個別構件周圍安裝美國Sentricon白蟻防治系統。

火災是澳門歷史建築群另一隱患，特別是中式廟宇，由於有善信燃點香燭和焚燒冥紙，較易引起火警；為防止火災發生，澳門所有受保護的文物建築均已安裝消防系統；而主要的廟宇也有人員管理。

d. 遊客／旅遊壓力

澳門近年銳意發展旅遊業，1991年以來每年平均有超過7,000,000人次來澳，2000年更首次突破了9,000,000人次，2001年更高達10,278,900多人次。預計遊客數量將會逐年增加。雖然遊客數量不斷增加，但對澳門歷史建築群目前尚未構成影響。在澳門歷史建築群中，祇有媽閣廟、大三巴牌坊、大炮臺是最多遊客參觀的名勝，其餘教堂等雖然對外開放，但參觀的遊客數量並不致於使建築物出現問題及受影響。而媽閣廟等名勝，因為本身面積及周圍的空間較大，除個別節日慶典（如媽祖誕、除夕夜）會出現人潮擁擠的情況外，目前遊客數量並未對其構成壓力。目前政府正計劃在這些名勝周圍規劃出更多旅遊設施及公共空間。

此外，為更好地管理文化遺產，大部分開放予公眾參觀的澳門歷史建築都有保安人員負責日常保安工作，防止遊客破壞。因此，目前旅遊業並未對澳門歷史建築造成壓力，且處在有序的管理和控制之中。

e. 遺產、緩衝區的居民人數

遺產內的居民數量為零。

緩衝區境內的居民數量為36,533人。

澳門所保留的文物建築群位於澳門半島之上，城市發展歷史最長，人口密度不低，但因為屬舊城區，縱使區內滿佈住宅大廈，亦祇以五至七層建築物為主。

該建築群主要分佈於半島的三處地方：

第一區由澳門半島最南端一直向北伸延至炮臺。由於這區位處舊城區，其居民密度相對其餘兩區為高，但保護範圍亦較大，總計583,513平方公尺，居住單位10,072個，人口數30,216。

第二區包括部份舊城牆遺址及基督教墓園，位於白鴿巢公園外圍，綠化區亦不少，其保護範圍約62,283平方公尺，有住宅單位961個，人口數2,88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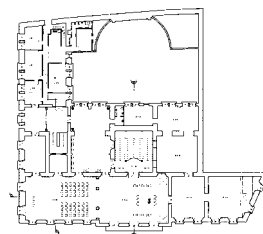
第三區東望洋炮臺（含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位於松山之上，該區大部分為綠化區，並包括二龍喉公園在內，其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有328,515平方公尺，有住宅單位1,148個，人口數3,444人。

註：必須說明的是日前從DSEC獲取的是緩衝區內的最新住宅單位數，人口數則因正進行人口普查，未有最新數據。解決辦法是根據1991年全澳門人口普查數據中計出當時平均每戶的人口為“3.45”，再取“3”作為今天平均每戶的人口數乘住宅單位數，而得出每區的人口數。

f. 其他因素（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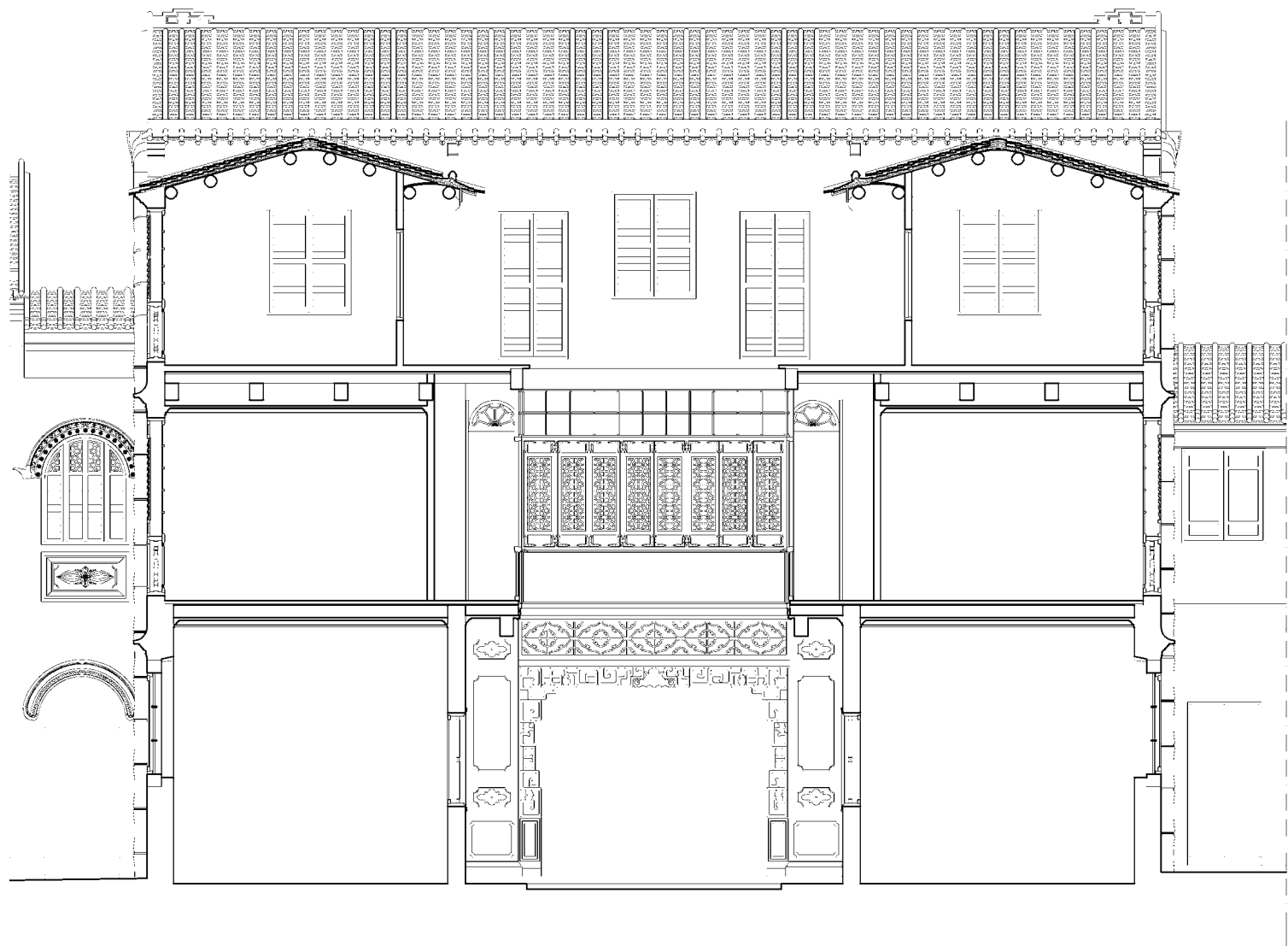
6

監測



a. 衡量保護狀態的重要指標

據文化局文化財產廳日常進行的調查統計，並以



鄭家大屋（局部）剖面圖

下列資料作維護狀況完好率的數據進行監控：

1. 建築物的歷史原物保存率；
2. 外觀改變情況；
3. 結構穩定性；
4. 滲水狀況；
5. 風化狀況；
6. 整體及局部構件的位移值及破損度；
7. 修復材料的歷史原始值等；
8. 周圍環境、建築物、景觀的變化。

所有受保護的文物建築及保護區內的建築物若需進行任何建築活動時，均須向有關的政府機關及文化局遞交資料，文化局將根據現行的控制條件發出意見書，以規範建築物的各項條件，如：建築物的立面的保留與否、高度、細部風格及色彩等。

b. 遺產監測的行政安排

1. 對遺產進行日常監測是文化局文化財產廳的主要職責，該廳的工作人員會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觀察；
2. 文化局會按需要聘請專業機構作研究調查；
3. 白蟻是破壞澳門歷史建築群的主要原因，文化局聘用專業白蟻防治公司選點安裝 Sentricon 白蟻防治系統；
4. 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及環境委員會常年對大氣中的二氧化硫、降水酸鹼值、空氣中的懸浮粒子及相對濕度等進行監測，並撰寫年度監測報告。

c. 先前報告的辦理結果

有關澳門受保護文化遺產（包括澳門歷史建築群）的報告和出版物，主要有：

全澳文化遺產

1. 《望德堂區文化財產再利用報告》，1993年，文化司署；
2. 《澳門文化特色的佐証》，1997年，文化司署；
3. 《澳門文物維護初評報告》，2000年，文化局；
4. 《2000年澳門考古調查報告》，2000年，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5. 《澳門教堂研究》，2000年，文化局；
6. 《世界各地建築文物保護措施比較研究報

告》，2001年，文化局。

澳門歷史建築群

鄭家大屋

修復及再利用計劃，1995/96年，文化司署。

聖若瑟修院大樓及聖堂

教堂結構加固及維修計劃，1999年，文化司署；

教堂博物館維修工程計劃，2001年，文化局。

崗頂劇院

崗頂劇院維修及重建報告，1972年，Jon A.

Prescott，香港大學。

市政廳大樓

澳門市政廳大樓記略，1995年，R. Beltrão

Coelho，澳門市政廳。

大三巴牌坊

澳門聖保祿古堂建築之研究，1954年，白許

高，香港大學；

聖保祿教堂遺址修復建議，1983年，

Empresa Geral do Fomento;

聖保祿牌坊保存現狀分析及保護方案（1988年），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

聖保祿教堂考古報告，1988年，葡國文化財產局；

聖保祿遺址雷達脈衝探測報告，1990年，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

聖保祿遺址整體規劃和修復計劃（報告書I），1990年，Consorcio M.V./Gapres;

聖保祿牌坊清潔研究報告，1990年，葡國國家土木工程實驗室。

大炮臺

與歷史同步的博物館——大炮臺，1998年，澳門博物館。

東望洋炮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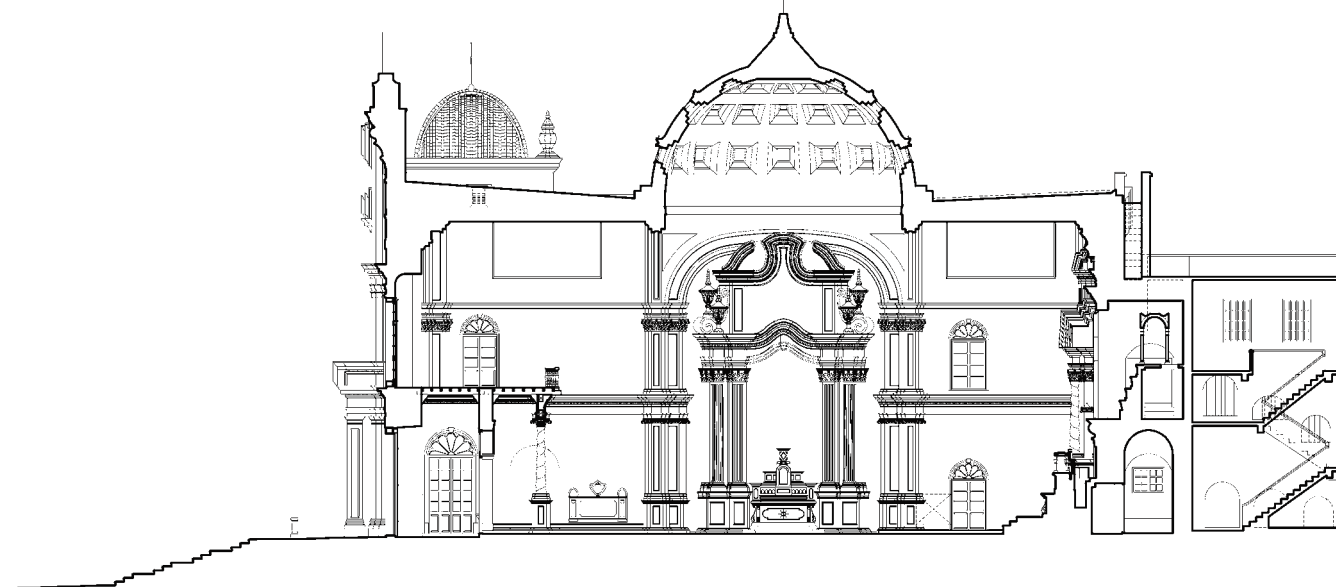
東望洋聖母雪地殿小教堂壁畫修復報告（第一期），1999年，文化司署；

東望洋聖母雪地殿小教堂壁畫修復報告（第二期），2001年，文化局；

東望洋炮臺及東望洋山路徑重整計劃，2001年，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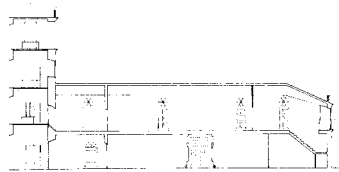
聖若瑟修院聖堂主立面圖



聖若瑟修院聖堂（部分）剖面圖

7

文獻資料



a. 遺產管理計劃和與遺產有關的法律、法規摘錄及其他計劃摘錄的副本

1. 遺產管理計劃副本

澳門“歷史建築群”管理計劃

澳門歷史建築群管理計劃根據現行文物保護法規已制訂及在實施中。

(1) 目的：在“歷史建築群”及其緩衝區範圍內的任何政府及私人的城市發展計劃，將依照《文化遺產及保護區建築指引》的規條進行管理，並透過立法創造一個更能保存文化遺產的環境。

(2) 範圍：規條的目的將是規限澳門“歷史建築群”及其緩衝區範圍內的城市發展計劃，其範圍包括建築物(單獨或群體)、公用空間，及重要的地點以下簡稱為保護區。

(3) 工程類別的定義：對計劃及工程可分為：

新建工程——任何在空地上新建的工程。(建築物，圍牆，戶外地面及城市環境等)

重建工程——對存在的建築物，部分地或全部地，依照原有的特徵及計劃進行的工程。

改建工程——對現存的建築物，進行可能改變其原有計劃及構件的工程，但亦會對建築物原有的特徵重新利用及改善。

修復工程——對殘破部份進行替換工程，包括維修、改善、清潔、油漆翻新，但不作結構性的改動。

擴建工程——在現存的建築物及樓層上增建樓層。

加固工程——對現存的建築物結構部分進行加固

的工程。

拆卸工程——對建築物拆散，更新及清除的工程。

(4) 城市管理及許可：澳門政府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及有關法令，並利用不同的措施及處分制度，對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破壞那些文化及自然價值的行為進行約束。據現有的規條，政府致力保護“歷史建築群”及緩衝區的城市及建築特點，保存及復原其考古學、歷史學、建築學及城市景觀上的價值，從而確保對本地獨有美學價值的建築物得以保存。對工程的批准，將依照有關的規定指引，提交予有關的監察部門、機關及文化局文化財產廳進行評審。

(5) 在“歷史建築群”及其緩衝區內工程的一般條件：被本規條限制的城市區域主要具有歷史性、紀念性及建築藝術特點，該區域由受保護的建築物、公用空間所組成歷史城區，其代表了葡國傳統城市及中國城市的結合。

· “歷史建築群”及其緩衝區範圍內建築物的使用需要配合建築物的特色及城市環境的保存，並受文化局提供的技術條件及意見規限或由文化局提供合適的保存方案。

· 那些對建築物的使用、裝飾、體量，在外貌上及技術上會對建築物及其環境的完整性造成影響的計劃、方案均不被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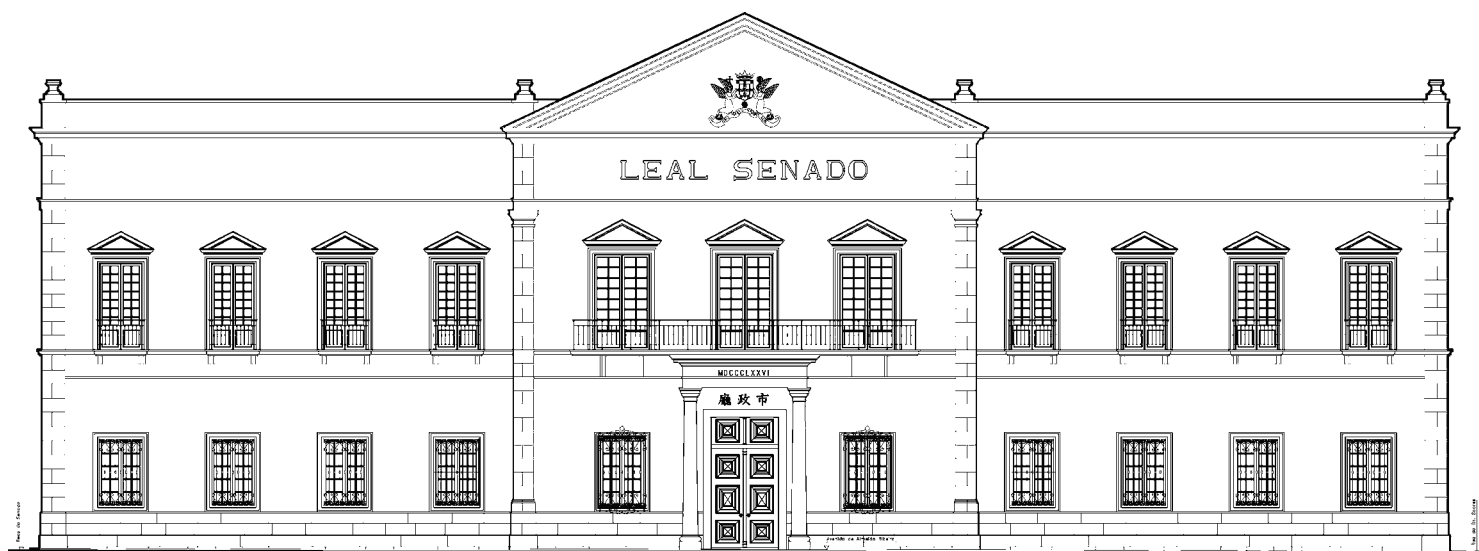
· 保護區內的土地使用受市政及其它規條限制外，其商用的計劃亦必須考慮到建築物特徵的表現，以及配合其都市特色的保存。

· 在保護區內設置新的工業空間及倉庫的計劃基本上不會獲得通過，除非透過研究證明將有助於保護區的發展以及不會造成空氣污染、震動或撞擊、重型貨車交通流量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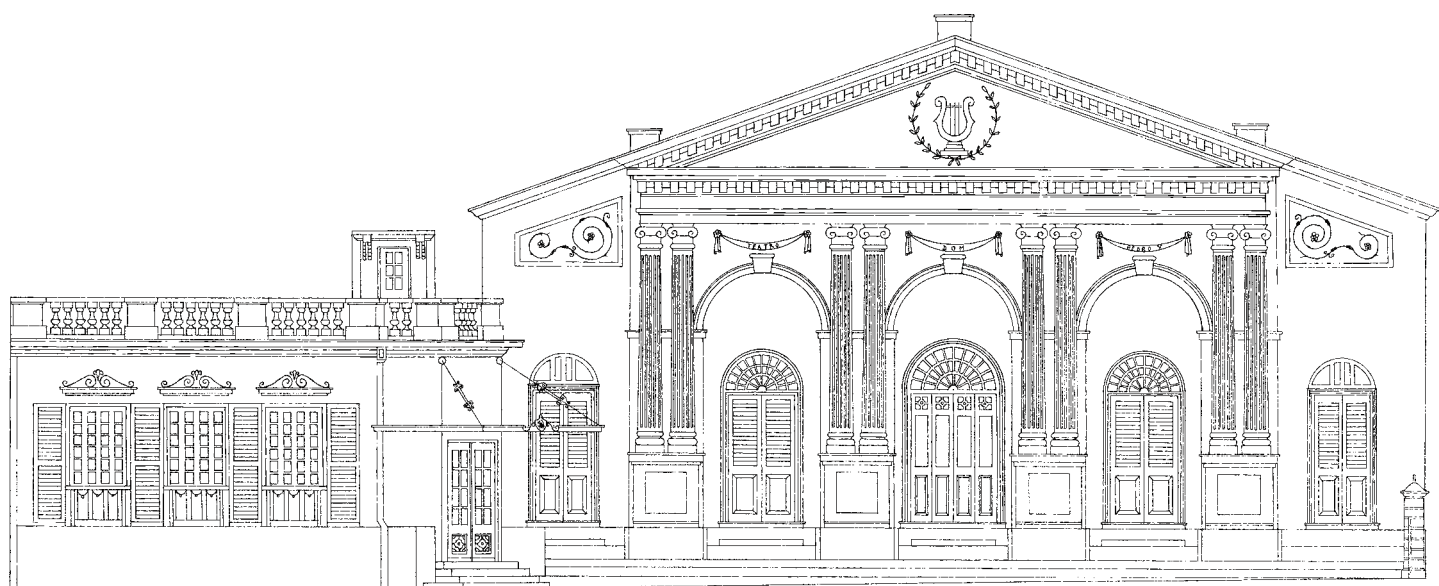
· 車庫的運用祇限於私人性質，及祇有當車庫的設置不妨礙行人及從美學上不影響所在之街區。

· 工程計劃須嚴緊限制在現存或新近通過的能和諧配合街區原有特色的限界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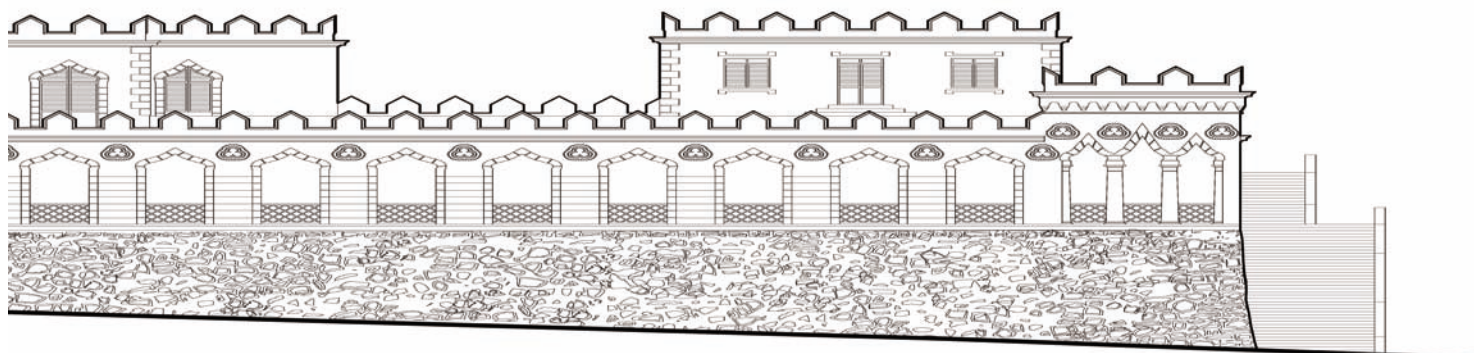
· 密度、佔地率、高度、體量及保護區內形成的天際輪廓將被盡可能地保留，不容許擴展除個別預先被分析及許可的個案。建築物屋頂不容許改動，因為



市政廳大樓正立面圖



崗頂劇院正立面圖



港務局大樓沿街立面圖

這將會改變街區的天際輪廓；除非改建目的是為了回復原有的輪廓線。

- 保護區內的中庭、花園或其它公用或私人的地面空間不可以減少，因為這將加大現在城區的密集程度。

- 復原工程涉及的公用空間，將依照其原有大小範圍進行復原及不可縮減。

- 現有及新建的公眾及私人綠化範圍，祇容許建造用於健康、休憩和文娛活動的可移動建築物。

- 禁止斬伐大樹及灌木叢，除非被認為有不可補救的損壞或有新的綠化計劃。

- 在已評定的綠化範圍內，填土、挖掘或其它對地表的改動(包括修築新道路)，祇當屬城市景觀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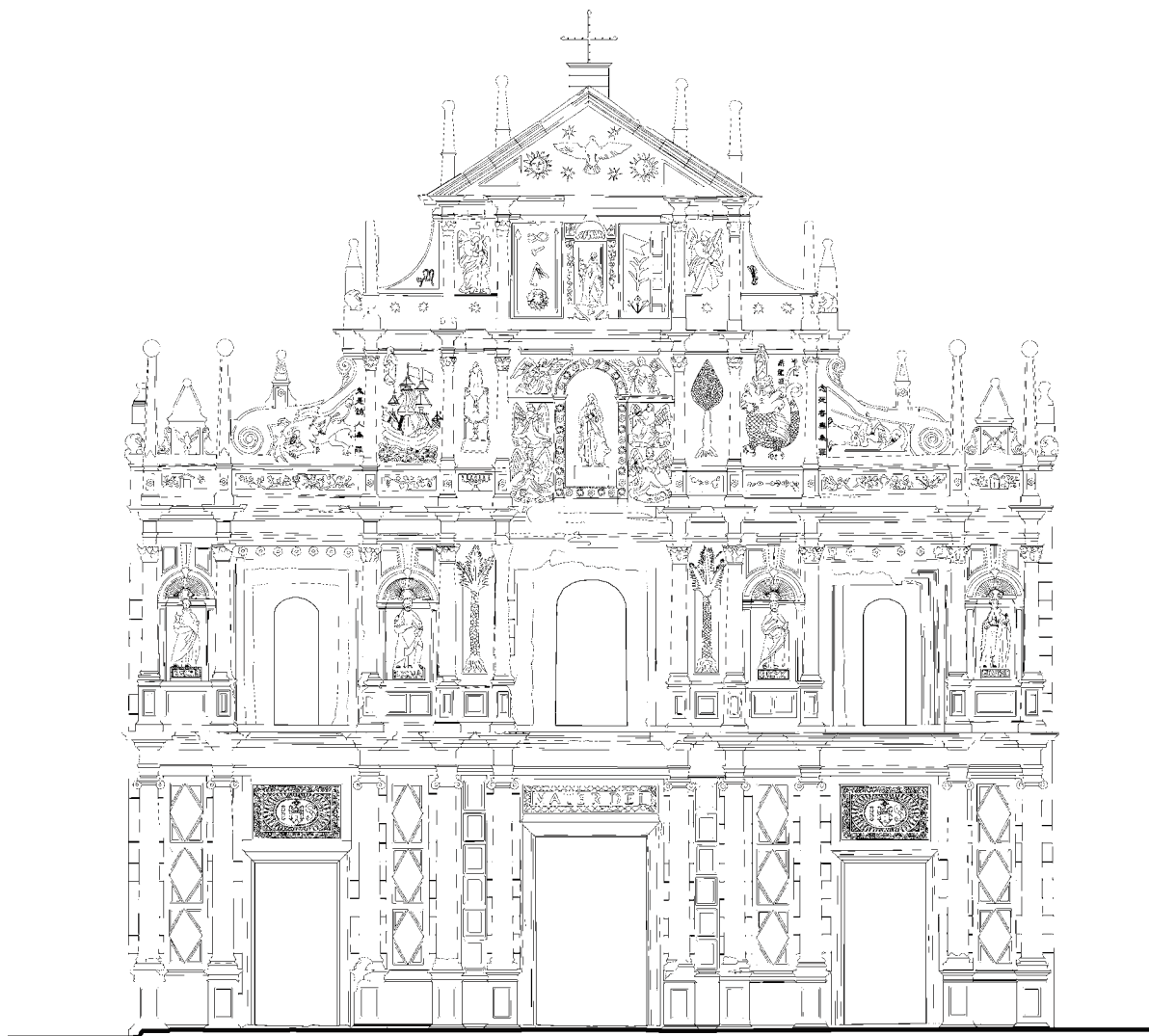
計劃才會獲得許可。

- 拆卸計劃必須具充足證明及符合現有規劃才會獲得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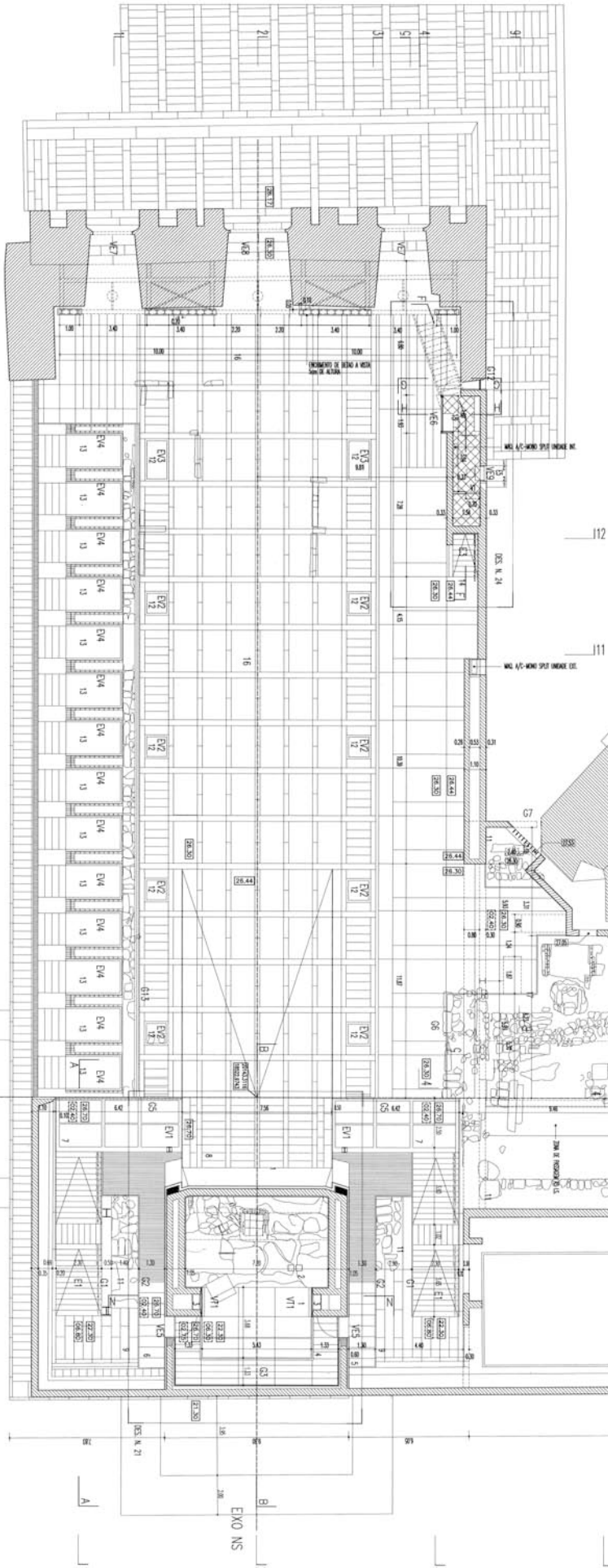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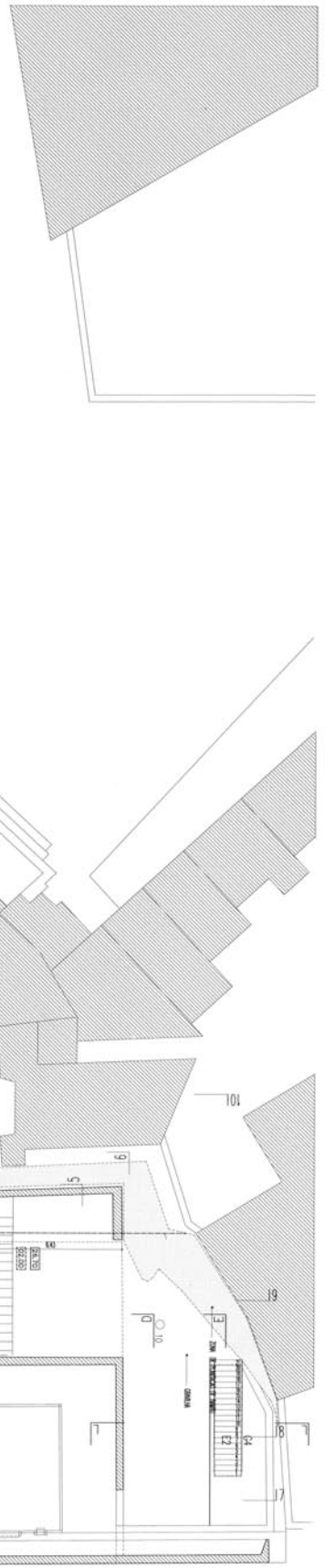
- 拆卸計劃不能單獨進行，一定預先有新的建築或整治計劃才會獲得許可，以免在城區中造成長期的不佔用空間。

- 任何現存或計劃中的建築物的油漆用色，務須根據及配合所在的街區環境。

- 在工程進行中，任何建築及考古發現，工程須立刻停止及通知文化局及其它有關部門。工程的准照將被立即取消，以開始對被發現的物件進行研究及制定日後的有關發掘工作。



大三巴牌坊正立面圖



- LEGENDA:
- 1- COPIA/PIRELO
 - 2- COPIA/ARQUEOLOGIA
 - 3- RELOJO
 - 4- COPIA/ARQUEOLOGIA SUPERIOR
 - 5- ARCADE/PIRELO
 - 6- ARCADE/PIRELO
 - 7- PRESSAO/ENFRADEIRO/ACCESS
 - 8- PIRELO
 - 9- ESPAÇO CIRCULAR
 - 10- ARCADE EXISTENTE/ESPAÇO ABANDONADO
 - 11- ARCADE/PIRELO
 - 12- ARCADE/PIRELO/ENFRADEIRO/ARCADE/PIRELO
 - 13- ARCADE/PIRELO/ENFRADEIRO/PIRELO
 - 14- ACCESS/PIRELO ALTO/PIRELO
 - 15- ARCADE/PIRELO ALTO/PIRELO
 - 16- PLATAFORMA/PIRELO DA ARCADE
 - 17- ARCADE DE PRESSAO/PIRELO

112
111
110
EIXO NP
91
81
71

A
B
C
D
E
F
G
H
EIXO NS
11
12
13
14
15
19

2.遺產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摘錄

I、基本法摘錄

II、文化局（原文化司署）組織章程：法令第63/94/M號摘錄。

III、都市建築章程：法令第7/91/M號摘錄。

IV、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保護法令第56/84/M

V、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保護法令第83/92/M

I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份。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第七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依法確認的私有土地外，屬於國家所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部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

.....

第二章

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

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第六章 文化和社會事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包括文學藝術、廣播、電影、電視等政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保護作者的文學藝術及其它的創作成果和合法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保護名勝、古蹟和其它歷史文物，並保護文物所有者的合法權益。

.....

II

法令第63/94/M號 1994年12月19日

由9月4日第43/82/M號法令所設立，經9月25日第63/89/M號法令重組之澳門文化司署係協助鞏固澳門居民之文化特色，鼓勵、輔助及促進與本地區各社群文化交融有關之文藝活動及落實其它目標之主要機構。

自最後一次重組至今已逾四年，鑑於本地區在該期間內整體形勢之發展，為能更好配合在該期間內所產生之新需要並深化所獲得之經驗，現有必要重新調整澳門文化司署之組織及行政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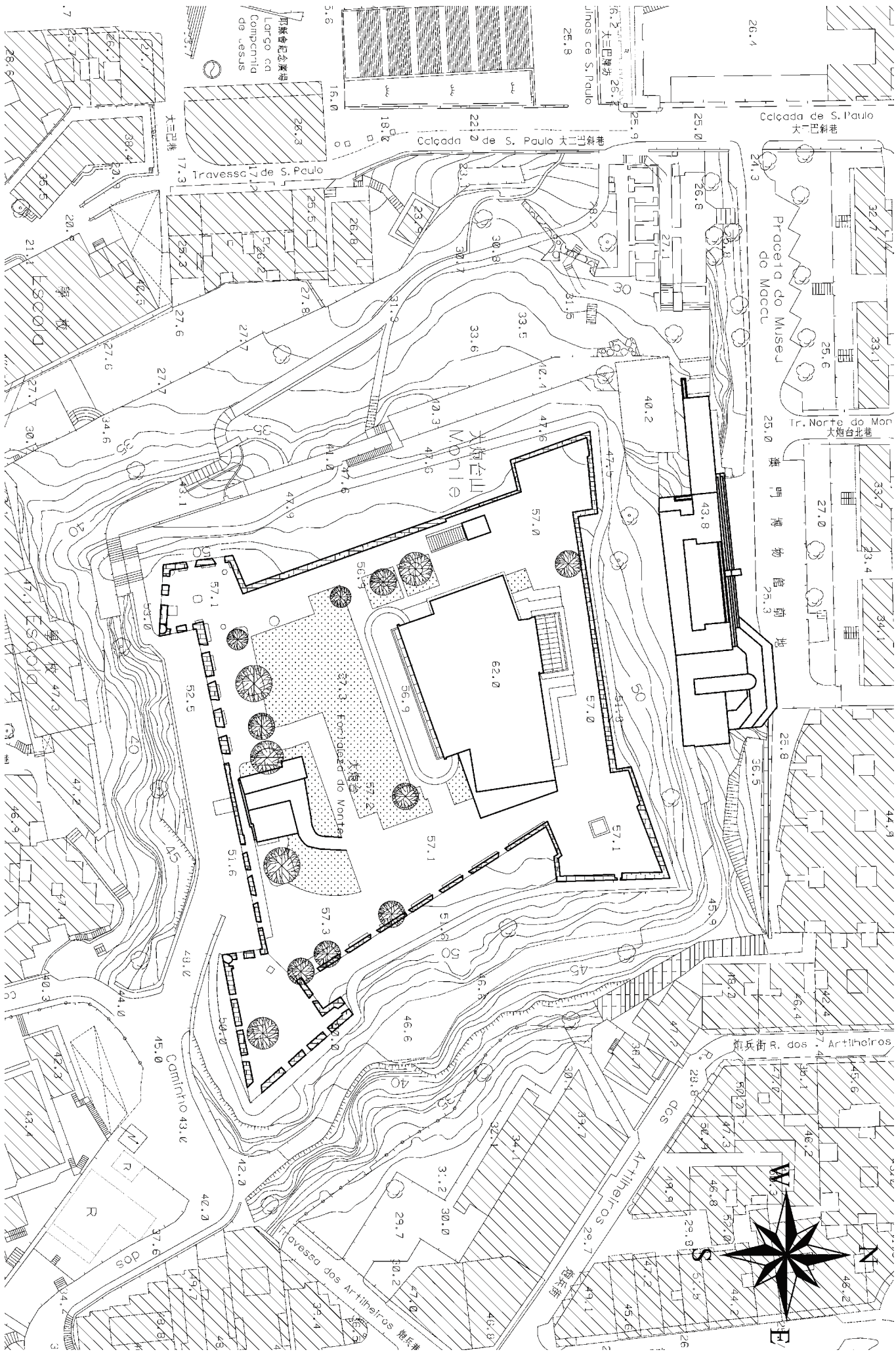
因此，透過這次重組，欲為澳門文化司署創造運作上之條件，以使其在參與文化工作上更具活力及能動性，同時又欲對行政現代化之目標及逐漸加強公務員本地化之目標作出回應。

.....

第二條 （職責）

澳門文化司署之職責為：

大三巴牌坊一層平面圖



a) 協助制定文化範圍內之政策，並執行該政策之措施；

b) 協助鞏固澳門居民之文化特色，促進對中葡人民及本地區其他社群之回憶及生活方式之尊重，以及創造條件，使該文化特色得以肯定及發展；

c) 維護、保護及復原本地區之歷史財產、建築藝術財產及文化財產，以及制定指令，確保該等財產繼續存在及被欣賞，並推廣之；

d) 促進有利於認識、保護澳門文化財產之研究；
.....

第八條

(文化財產廳)

文化財產廳之權限尤其為：

a) 計劃並促進對具考古、歷史、藝術、人種誌、建築藝術、都市或景觀價值之動產與不動產性質之文化財產進行研究、記錄、編制清冊、評定、復原、保養及保護等工作；

b) 就文化財產之評定及登記作出建議，以便核准，並建議落實及管理有關保護措施之方式；

c) 就已評定之財產，促進界定建築群、地點及保護區之範圍；

d) 如在都市化之研究、計劃及項目之範圍內，包括已評定之不動產或有關保護區，則從美學與文物保護之角度發出意見書，以及經總督命令，就在建築藝術、都市化及景觀上具重要意義之公共工程發出意見書；

e) 就不動產文物之修葺、保養及使之提高價值，促進計劃之制定及工程之進行；

f) 對已評定之紀念物、樓宇、建築群、地點、有關之保護區及已評定之不動產，就保養、維修、加固或改建之工作，以及就使用、轉讓及優先受讓權之行使發表意見；

g) 建議行政上禁制在已評定之建築群、地點及有關保護區內已評定之不動產上進行未經許可之任何工程或錯誤執行之任何工程，以及在現行法律明示規定之情況下，組織徵收已評定之財產之程序；

h) 遇發生可能危及物質文化財產之活動時，採

取或建議必要之保全措施。

.....

III

都市建築總章程訓令 第7 / 91 / M號 1991年1月14日

第6條

(土地工務運輸局以外機關的意見書)

一、核准工程准照發給的案卷應與下列機關的意見書一併編製：

A. 保護都市、風景及文化財產委員會意見書，倘屬在6月30日第56 / 84 / M號法令規定所載的樓宇進行的工程。但在6月30日第56 / 84 / M號法令第15條所載的樓宇進行加固，更改，保養及維修且不涉及改變門面的組成、組織及油漆的工程者則除外；.....

.....

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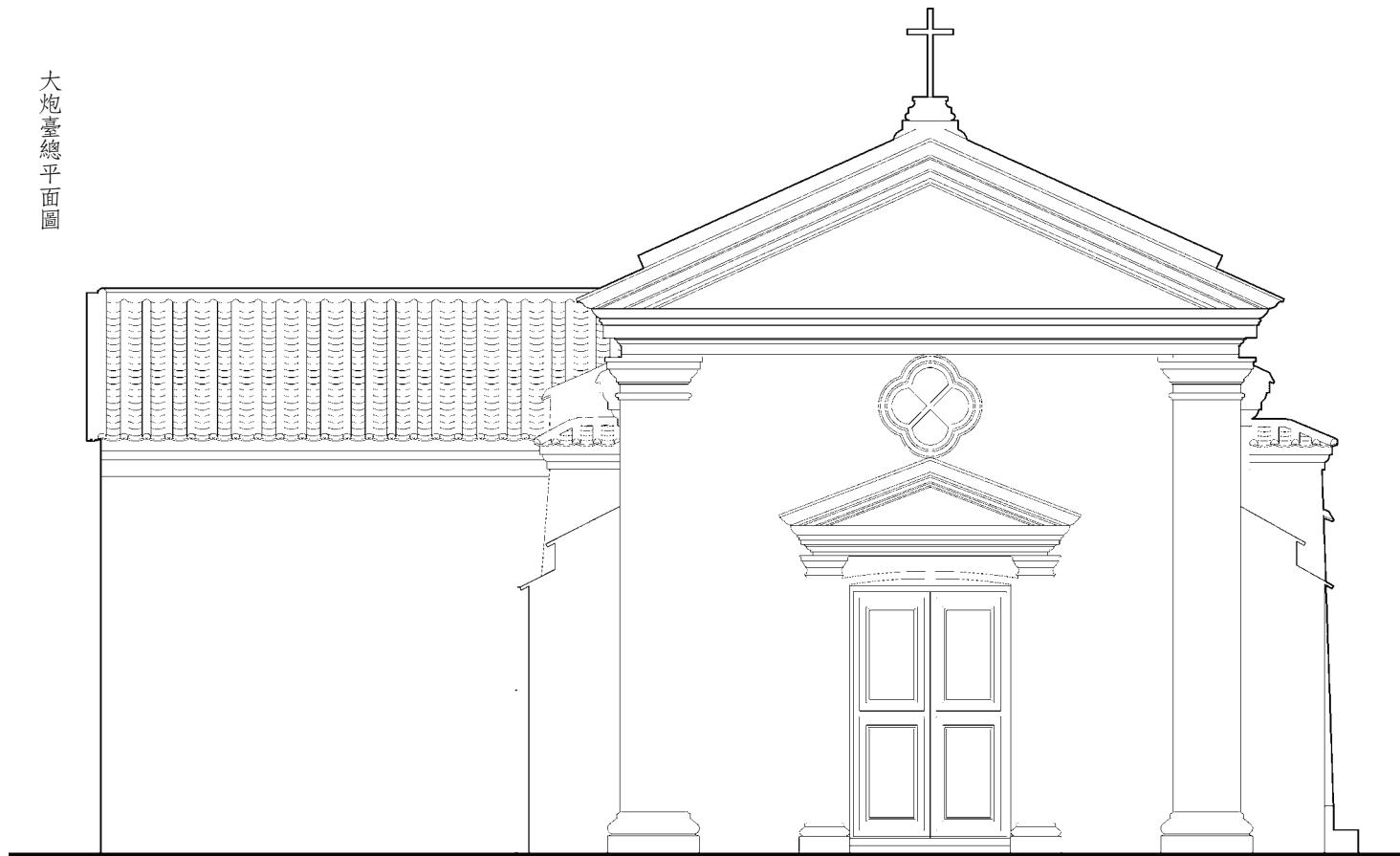
(保養、維修及改良)

一、現有建築物應以五年為一期進行保養、維修及改良工程，目的係使建築物經常維持在良好的使用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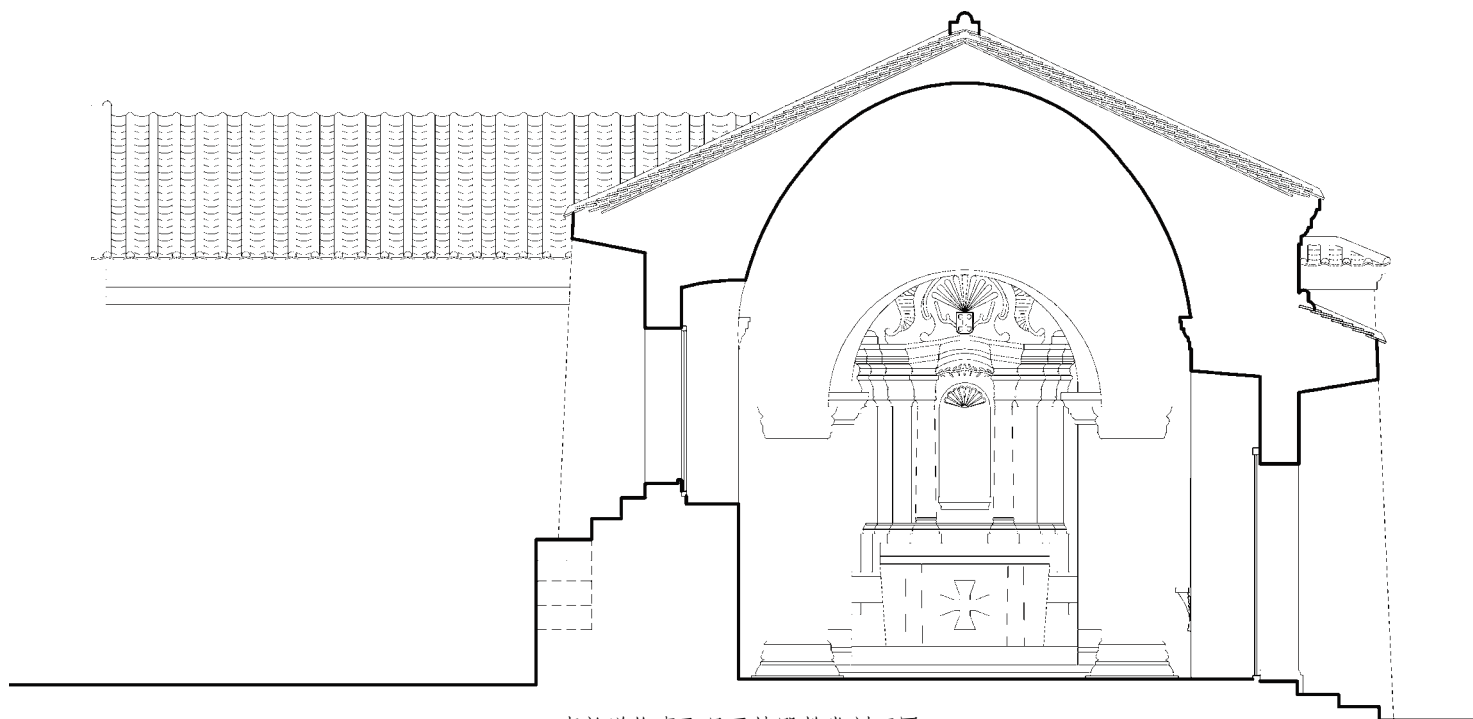
二、透過事先驗樓，土地工務運輸局得著令進行上款所指工程，但倘業主拒絕或疏忽，在不妨礙有關處分的執行下，土地工務運輸局亦得進行必須的工作，並且在倘有必要時，對已支出的費用進行強制性徵收。

三、為著在被分類樓宇進行保養、維修及改良工程，無論係由業主或樓宇擁有人主動進行，又或由政府按照6月30日第56 / 84 / M號法令第8條1款的規定著令進行者，須有保護都市、風景及文化財產委員會意見書。

四、在該法令第8條2款所指的負責上款所指意見書發給前所進行的事先驗樓的技術員中，將包括一名工務運輸局的代表。



東望洋炮臺上的聖母雪地殿教堂正立面圖



東望洋炮臺聖母雪地殿教堂剖面圖

.....

第 38 條 (不核准的理由)

土地工務運輸局對准照或工程計劃的申請，得以下列任何理由不予核准：

A. 不符合都市化規劃及有關章程，以及街道準線及其它都市化紀律之法定文件者；

B. 欠缺街道及公共供水網及衛生設施，但當申請人願意消除所存有的缺點而由有關當局核准者則除外；

C. 倘有規定需要時而欠缺地段使用准照或不符合該准照所規定的面積者；

D. 不遵守任何法律規定或章程；

E. 明顯影響財產、歷史、文化或環境價值的建築工作；

F. 更改已被甄別為有保留價值的建築或自然部份，而可引致對彼等價值有損害者。

.....

IV

法令 第56/84/M號 1984. 6. 30

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的保護

政府關注維護本地區歷史、文化及建築的財產及使之重現活力。澳門文化學會的設立，對實現該目標係重要的一步，而該學會將文化財產、文化工作以及培訓及研究各方面再予結合，將設法在文化範圍實現一項協調的工作。

由公佈關注保護本地區文化財產的第一項法例起，歷年來所取得之經驗，令我們認為必須將甄別重訂，對經已甄別有文化價值的保護區域重新界定，以及對在此方面負有職務的機關本身的組織和工作進行更改。

另一方面，在一項維護文化財產的整體政策內，有關實務處理是特別重要的，以作為避免拆卸已甄別的，或在已甄別的組合體和地方的，或在保護區內的

樓宇的辦法，以及成為鼓勵將之復原的措施。

鑑於澳門地區的特徵，澳門是超過四世紀兩個文化匯合的地方，目前所定的措施，對其文化財產的維護，將可成為重要的因素。

在遵守本年度維護財產政策內所指的其中一項意願，以及按照9月4日第43/82/M號法令第12條2款之規定；

經聽取諮詢會之意見後；

澳門總督合行使2月17日第1/76號基本法所頒佈之澳門組織章程第13條1款賦予之權，制訂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章 概則

第一節 設立、職務及職權

第 1 條 (設立)

按照9月4日第43/82/M號法令第12條2款之規定，設立保護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委員會，以取代現有的維護澳門都市、風景及文化財產委員會。前者係一個技術諮詢的組織，及在澳門文化學會之文化財產部門內從事工作。

第 2 條 (職務)

一、委員會負責促進及協助保護本地區的文化財產，尤其是透過對無論因法律之明文規定，或該學會指導委員會主席的決定而提交的一切事項，作出意見。

二、下列事項亦屬委員會的職務：

A. 對目錄的計劃和提案，以及本地區文化及自然財產的研究、甄別及保護予以審議；

B. 對財產的維護及提高其價值的訂定方針方面予以合作，以及在與有關機關聯繫下確保對財產的修葺、復原及適當的享用。

三、對目的在維護文化財產的事項，委員會得主動作出意見及提議。

第3條

(職權)

在執行職務時，委員會尤其有下列職權：

A. 對具有考古、人種學、科學、歷史、建築、藝術或景色價值可觀的紀念物、組合體及地方的甄別或對甄別的檢討，作出意見；

B. 對已被甄別的組合體和地方，以及已被甄別之文化不動產保護區的界定，作出意見；

C. 對擬在已甄別的紀念物組合體和地方，以及有關保護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更改計劃，作出意見；

D. 對屬本地區公有的已甄別紀念物、以及已甄別組合體所包括的不動產的用途、修葺及裝飾，作出意見；

E. 對於已甄別的紀念物，及屬已甄別的組合體及地方，或在被保護區內的不動產及地段的轉移情況是否適宜行使優先權，作出意見；

F. 鑑於學會指導委員會主席的決定，而對於已甄別的紀念物、組合體和地方，以及保護區所進行的工程，執行技術協助的職務，並對未獲准或已獲准但不正確或不完善地進行中的任何工作，建議暫停；

G. 對私人或政府所進行的，且係以任何方式涉及已甄別的文化或自然財產的任何調整計劃、都市化計劃及細則研究，作出意見。並參與本地區政府委托編制該等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的工作；

H. 與其它無論公或私機構或人士合作，以便本地區的都市化及調整計劃，必須關注到文化有價值物的保護，以及與業經編定或著令編制維護特別計劃互相配合；

I. 對本地區文化財產有系統編目的組織及經常使之符合實況，及對所採用的辦法、編制目錄、編制目錄冊及記錄之工作的配合、以及所蒐集資料的發表及公佈，作出意見；

J. 對於作為動力及享用以促進及提高文化財產的文化及教育價值的適當措施，作出意見，並關注該財產的社會及經濟價值。

第4條

(文化財產)

一、為扶本法令之目的，以下所指者被視為有

形的文化財產：

A. 紀念物：在考古、歷史、人種學、藝術或科學觀點具有特別價值的紀念性建築物、雕刻品或繪畫、銘刻品、資料、資料組合或結構；

B. 組合體：在建築、都市化、美化、歷史或社會文化觀點具有特別價值，且因其建築、及其統一、以及與風景相配，或因其屬同種類之建築物與空間的組合體；

C. 地方：人與大自然的共同創作，而按其美感或在考古學、歷史學、人類學或人種學方面具特別價值者；

D. 代表族人的創造，又或大自然或技術的發展之表現或證明，而具有文化意義的不動產，包括在不動產內或曾從不動產內搬移、埋藏或沉於水中，或在考古學、歷史學、人種學、科學、技術及文獻方面有意義的地方被發現者；

E. 過去及現在的、且具有藝術、考古、人種學、歷史、科學、技術及文獻價值的畫、雕刻品、繪圖、織造品、考古學物種、常用的工具或物品；

F. 寶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及其他印刷品（尤其是古籍），具有特別價值的文件及刊物，包括攝影及電影的物種、聲音及其他記錄；

G. 過去及現在的、且對史前學、考古學、歷史學、人種學、文學、藝術及科學而言，被視為有價值的、而屬宗教或世俗性質的所有其它財產。

二、凡屬本地區文化傳統而係無形者，均被視為無形文化財產，但為著維護及發表之目的，應成為圖解及視聽記錄的對象。

第二節

已甄別之紀念物

第5條

(已甄別為紀念物之名表)

在澳門地區已甄別的紀念物、包括具有第4條1款A項所指特徵之樓宇，而為本法令之附表所指者。

第6條

(紀念物的保護及利用)

一、對於已甄別的紀念物，在雖聽取委員會之

意見但未獲總督核准之前，不得全部或局部將之摧毀或進行更改、擴建、加固或修葺的任何工程。

二、對於已甄別的紀念物的利用，亦應於事前取得委員會的意見。

第 7 條

（已甄別紀念物的轉移）

一、已甄別紀念物的轉移，經常應成為委員會的事前意見及政府核准的對象，而政府為將已甄別紀念物列入本地區的公有範圍內，得行使優先權，而係較任何其它的合法優先權更為優先者。

二、祇當出示核准轉移批示的認證副本時，公證員方得簽署引致已甄別紀念物轉移的契約。

第 8 條

（已甄別紀念物的保養）

一、負責保養已甄別為紀念物之業權人或保有人，須進行政府於聽取委員會意見及經事前進行檢驗後，而對其維護認為需要的工程。

二、上款所指檢驗，將由三名專門人員進行，其中兩名由委員會另一名由有關紀念物業權人或保有人所委派。

三、倘一款所指的工程未在規定的期限內開始或完成時，政府得著令該等工程由行政當局有關部門進行，其費用由業權人或保有人負責；倘上述人士證明其無能力支付工程費用時，則由行政當局負責。

四、上款所指工程支付費用的信貸，對有關紀念物較諸稅務更為優先。

第 9 條

（已甄別紀念物的徵用）

因業權人的責任而危及已甄別紀念物的維護時，經事前聽取有關業權人及委員會之意見後，政府得對已甄別紀念物進行徵用。

第三節 已甄別的組合體

第 10 條

（已甄別為組合體之名表）

在澳門地區已甄別的組合體係在本法令之附表所指者。

第 11 條

（對不動產的維護）

一、對已甄別組合體內不動產的興建、其全部或局部的破壞以及為更換組成該等組合不動產之任何工程，在未取得委員會之事先意見時，將不得進行。

二、倘委員會不在第 34 條 1 款所指期限內作出意見時，則被視為已作出；但倘總督核准其延期者除外。

第 12 條

（不動產或地段的轉移）

一、列入已甄別組合體內不動產或地段的轉移，經常應成為委員會的事前意見及政府核准的對象，而政府得使用優先權將該項轉移列入本地區公有範圍內。而該優先權較諸任何其他的合法優先權更為優先。

二、在此情況，可援引第 7 條 2 款之規定。

第四節 已甄別的地方

第 13 條

（已甄別為地方的名表）

一、在澳門地區已甄別的地方係在本法令附表所指者。

二、除 1 款所指地方外，具有意義的形狀、美麗或罕有的樹木而成為大眾顯然關注的因素者，在未取得委員會的事先意見，不得砍除或修剪。

第 14 條

（在已甄別地方內之限制）

一、須聽取委員會的事先意見，始得在已甄別地方範圍內進行下列工程：

A. 新樓宇或設施的興建；

B. 對現有的不動產全部或局部予以重建、改建、擴建、加固、修葺或拆卸。

二、在此情況，可援引第 11 條 2 款之規定。

第五節 保護區

第 15 條 (定義)

保護區係已甄別為紀念物、組合體及地方的自然或建築之周圍、且係保護其感觀或因空間或美觀的理由，而與其互相有關係，並成為該等財產不可缺少的部份。

第 16 條 (在保護區內的限制)

一、未得委員會的事前意見，對於已經甄別為紀念物，組合體及地方的保護區內存有的不動產，不得核准拆卸、新的興建或有關改建擴建、加固或修葺的任何工程。在此種情況下，可援引第 11 條 2 款之規定。

二、在有適當理由的情況，政府透過委員會之意見將得在保護區內指定不可興建的區域，而在該區域內將不得興建新的建築物，並確保有權按有關因公用而徵用的現行法律，對禁止興建的地段業權人，申請徵用其它地段。

三、經聽取委員會意見後，文化財產部門將對保護區內的興建或重建工程之進行，得建議建築計劃應遵的一般規則。

第 17 條 (保護區的公佈)

經總督之核准，澳門文化學會將公佈確定已甄別為文化有價物的保護區圖則。

第六節 對文化財產的維護及復原之稅務鼓勵

第 18 條 (範圍)

為狹本節的效力，不但本身已甄別的樓宇係被視為“已甄別樓宇”外，按照將來生效之法例規定，凡列入已甄別的組合體及地方以及保護區內的樓

宇，亦被視為“已甄別樓宇”。

第 19 條 (市區房屋稅)

一、已甄別樓宇倘曾進行維修或復原工程，且價值不少於澳門幣50,000元者，則在維修情況良好的期間內，享有市區房屋稅的豁免。

二、為狹上款所指的效力，所進行的工程須事先獲得澳門文化學會的有利意見予以承認，該項意見將由有關設計遞交該學會之日起計30天期內發出，倘有關人士在此期間內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時，該設計則被視作默許論。

三、為狹本條一款所指豁免的效力，對不動產之被列入已甄別樓宇，有關工程的進行及其價值，將由澳門文化學會予以證明。

第 20 條 (市區房屋稅——臨時豁免)

一、市區房屋稅章程第9條所指的臨時豁免，祇在已甄別樓宇與區的都市化特徵配合時，方予實施。

二、為狹給予有關豁免的效力，對於是否符合上款所要求條件的證明，係屬澳門文化學會的職權。

第 21 條 (營業稅)

一、對設於已甄別樓宇內的工商業場所，倘其東主曾對該樓宇進行維修及復原工程，則有關營業稅將獲減半。

二、上款所指的減稅，於維修及復原工程完成後5年內有效。

三、為狹上述各款的效力，維修工程價值將不得少於澳門幣50,000元，並由澳門文化學會予以證明。

第 22 條 (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

一、當已甄別樓宇按照第19條規定享有市區房屋稅豁免時，該等樓宇的簽立買賣行為豁免所得補充稅。

二、已甄別樓宇的維修或復原工程之費用，將得在負起有關負擔之個人或多人所支付之補充稅內

分期十年扣除，且不論該等人士係該等樓宇的業權人或承租人，但須符合本法令第19條2款所指條件者。

三、倘上款所指受益人的收益係不須計算補充稅時，則以五年為期在職業稅款內扣除。

四、在2及3款所指的情況，該等扣除將在工程完成當年有關稅款內扣除，但倘有關徵稅憑單經已辦妥時則除外，而在此情況，將在有關下年度的稅款內進行。

第23條

（物業轉移稅、遺產及贈予稅）

一、倘已甄別樓宇按照第19條規定享受市區房屋稅的豁免，則進行轉移時，亦享受物業轉移稅、遺產及贈予稅的豁免。

二、倘在轉移後十年內進行拆卸，則不執行1款所指的豁免，而在此情況，須繳納1款所指之應繳稅項。

第24條

（間接稅）

專用於已甄別樓宇維修及復原工程之材料及設備的進口，豁免按照現行法例所定的任何稅項，但該等工程的進行須先獲得澳門文化學會的有利意見。

第25條

（優惠的給予）

一、本法令所指的稅務優惠，必須由享有該等優惠的人士透過申請書提出，並附同作為事實根據的充份證明。

二、為本法令所定優惠給予之延續效力，在關係人要求下，澳門文化學會在15天期內將發出樓宇維修情況的證明文件。

第26條

（限額的修訂）

本法令第19條1款及第21條3款所訂定的最低限額，經澳門文化學會的建議，將可由總督以訓令方式修訂之。

第七節 考古的發現及有價物

第27條

（考古的發現）

一、當由於挖掘或其他工作而在公地或私人地段發現遺蹟、銘刻、硬幣或具有考古、歷史、人種學或藝術價值的其它物品時，將應立即通知澳門文化學會，以及暫停有關工作，直至委員會建議適宜的措施為止。

二、上述所指物品將得由政府或具公權的多人承購，以便適當地存放於博物館或其它適當地方。

第28條

（傳統的建築或裝飾部份）

來自拆卸樓宇、具有歷史、藝術、人種學或科技利益，而屬傳統的建築或裝飾部份，亦將得由政府或具有公權的人承購，並由澳門文化學會研究其再利用。

第八節 建築的計劃

第29條

（技術員的資格）

對在已甄別的紀念物、組合體及地方，以及有關保護區內所進行的建築工程計劃，必須由劃則師制訂、簽署及負責有關工程的指導。

第二章 委員會

第一節 組織及職權

第30條

（組織）

一、保護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委員會係由澳門文化學會指導委員會主席主持，其它成員包括澳門文化學會之文化財產部門主任，以及由總督從有資格及有聲譽的人士中委任六名委員所組成。

二、委員的委任期為一年，可續期及被委任者隨時得被替換。

三、經委員會之建議及總督的核准，對處理事項有特別才能的人士，得臨時加入委員會，並對該等事項擁有表決權。

四、澳門文化學會指導委員會主席，對於保護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委員會主席之職權，將得授予文化財產部門主任。

第 31 條

（主席）

委員會主席之職權如下：

- A. 領導委員會的工作及確保其成員之間的協調；
- B. 召開會議並指定成為有關議程的事項；
- C. 將審議的案卷分發予認為適宜委託編制意見書草案的委員；
- D. 將須由上級決定的事項送交學會指導委員會；
- E. 倘需要時，行使最後表決權；
- F. 行使委員會所擁有的其他職權。

第 32 條

（委員）

委員之職權如下：

- A. 對委員會須作出意見的有關事項，編制意見書；
- B. 討論及議決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
- C. 注視本地區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的保護，並對其保護、維修、復原、使產生活力及重現生氣，建議可能有貢獻的任何措施。

第二節 委員會的工作

第 33 條

（委員會的工作）

一、委員會每週按主席指定的日期舉行平常會議一次，倘有工作需要或大部份成員要求下舉行特別會議。

二、當大部份成員出席時，委員會得召開會議及作出議決。

三、編制委員會會議的會議錄，並由出席成員

以及負責編制的公務員簽署。

四、為狹處理事項的適當審議，委員會將得要求機關提供認為需要的文件。

第 34 條

（意見的作出及確認）

一、委員會的意見係由接到引致提出意見的文件後一個月內作出，而意見書將應載有處理問題之明確及簡要陳述，以及所採取立場的基礎。

二、上款所指的意見書須由澳門文化學會指導委員會主席送交總督或總督所授權之人士予以確認。

第 35 條

（計劃的資料）

為狹委員會所作意見而提交之案卷作迅速及正確的審議起見，除倘屬改建計劃必須載有已繪圖的所有部份及指明常用的顏色外，該等案卷還須載有下列資料：

- A. 1 比 1,000 的最新資料地形圖，明確指出所欲興建或改建樓宇的位置，以及有關街道的準線；
- B. 最少為 1 比 100 之直立圖，而在主要的直立圖中指明倘有與之毗連樓宇最少長度為 10 公尺的正面線條；
- C. 最少為 1 比 20 的正面主要明細圖；
- D. 地方的照片；
- E. 說明及證明的備忘，不但對所進行的各項工程，且在各正面的批盪說明所採用的物料及顏色。

第三章 最後條文

第 36 條

（合作的義務）

一、公共機構及私人有義務透過澳門文化學會，向委員會提供關於委員會執行其職務所需的合作。

二、對於已甄別紀念物、組合體及地方的保護方面，各機關有責任提供合作，並對其穩固可能受到的任何危險，以及把為該目的認為適合之其他資料通知澳門文化學會。

第 37 條

（對已甄別為有價物名表的修訂）

已甄別紀念物、組合體、地方的名表，將得由總督以訓令修訂之；倘不動產屬私人者，則在聽取業權人的意見後為之。

第 38 條

（交換）

政府將得與已甄別紀念物，或列入組合體地方及保護區之樓宇或地段的業權人協商，及按土地法規定的批給制度，以政府地段與之交換。

第 39 條

（釋疑）

對在執行本法令所出現的疑問，將由總督以批示解決。

第 40 條

（原有法例的撤消）

撤消8月7日第34/76/M號法令及12月31日第52/77/M號法令、以及與本法令有抵觸的所有其它規定。
1984年6月26日簽署頒行。

V

法令第 83 / 92 / M號

1992年12月31日

對於澳門具紀念性、建築藝術、景觀及文化等財產，應殊重保護其歷史文化價值，因其至今仍為東南亞及世界其它地區中僅存之歷史見證。破壞此等主要在本地區以各文化匯聚及共存為基礎之財產，將導致不可挽回之損失。

在不影響對現行之保衛及保護上述財產之法例，尤其是對6月30日第56/84/M號法令作修正之情況下，仍有必要在此方面採取一些措施。

因此，現設立具建築藝術價值建築物之類別，以及將6月30日第56/84/M號法令中有關約束使用、收益及讓人使用具文化、紀念及歷史價值財產之基本制度，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該類別。

亦藉此立法機會，重新調整紀念物、建築群及

地點之評定名單，以及通過與本法規設立之具建築藝術價值建築物類別相應之名單。

基於此；

經聽取文化委員會；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一、設立具建築藝術價值建築物之類別。

二、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係其獨特之建築藝術風格能代表本地區發展史上某一重要時期之不動產。

第二條

（名單、圖示範圍及保護區）

一、在6月30日第56/84/M號法令及5月31日第9/89/M號訓令之附件內已評定之紀念物、建築群及地點之名單，以及八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公佈之八月二十六日第7/86/M號聯合批示核准之圖示範圍，現為本法規附件 I、III 及附件 IV 內所載者代替。

二、根據本法規評定為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載於本法規附件 II。

三、圖示範圍及評定為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建築物、建築群及地點之有關保護區，載於本法規附件 V。

第三條

（名單之修改）

修改上條所指之名單，係由總督在聽取澳門文化司署及文化委員會意見後，透過訓令作出。

第四條

（拆毀及破壞）

一、不得拆毀評定為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二、在任何情況下，如某一評定為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受到破壞，則其所有人不得在該地進

行任何規模大於被破壞建築物之建築。

第五條 (工程)

一、對評定為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得進行擴建、加固、改建、重建及復原工程，祇要此等工程不損害其原有特徵，尤其是曲線樣板及正面之特徵。

二、上款所指工程及任何定期修葺或保存，只得以在獲澳門文化司署之贊同意見後，方可進行。

三、為進行第一款所指之工程，建築物內部之拆毀僅在上款所指之條件下，方獲許可。

第六條 (意見書)

為上款規定之效力，視情況由澳門市政廳、海島市政廳或土地工務運輸司將有關之工程計劃之副本送交澳門文化司署。

第七條 (定期工程)

一、評定為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之所有人、佔有人或持有人，應定期進行保存、修葺及復原等工程。

二、如上款所指之建築物所有人，佔有人或持有人不進行上款所指之工程時，澳門文化司署得促使其進行外部保存工程，以及為確保不動產堅固性所必需之任何工程。

第八條 (責任)

在上條第二款所指之情況中，須遵守6月30日第56/84/M號法令第8條第3款及第4款中可適用之規定。

第九條 (轉讓)

一、轉讓評定為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應以具回執之掛號信事先通知代表本地區之澳門文化司署，因本地區享有優先於其它法定優先人之優先權。

二、澳門文化司署須在三十日內通知轉讓人是否行使優先權，逾期而無任何表示者，即視為放棄優先權。

第十條 (徵收)

6月30日第56/84/M號法令第9條之規定，適用於評定為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第十一條 (處罰)

一、在不抵觸8月21日第79/85/M號法令對未經准許而實施工程之規定下，違反本法規有關對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進行拆毀、保存、修葺或加固工程之規定者，根據該法令第58條第三款訂定之標準，科處澳門幣10,000元至100,000元之罰款，且不排除違法者可能引起之刑事責任。

二、上款所指罰款之科處屬澳門文化司署首長之權限，就該處罰得向總督訴願。

1992年11月18日通過公佈。

附件 I、II、III及IV

已評定之紀念物、 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建築群及地點之名單

附件 I

評定為紀念物之名單

A. 澳門

聖奧斯定堂（崗頂）
聖安多尼堂及前地（花王堂）
聖玫瑰堂（板樟堂）
望德堂及前地
聖老楞佐堂及前地
大堂
聖若瑟修道院及聖堂、前地及石階
大三巴牌坊（前天主聖母堂）、前地及石階
望廈炮臺

燒灰爐炮臺
東望洋炮臺及燈塔
西望洋炮臺
聖地牙哥炮臺
馬交石炮臺
聖方濟各堡壘及圍牆（加思欄）
關閘拱門
總督府

市政廳大樓
仁慈堂大樓

媽閣廟

康公廟

觀音仔廟

觀音堂

蓮峰廟

哪吒廟（位於哪吒廟斜巷）

哪吒廟（近大三巴牌坊）

包公廟

蓮溪廟

魯班師傅廟

天后廟

三街會館廟

土地廟

舊護城牆遺址

賈梅士洞

蓮峰廟旁刻有徽號之石塊

位於通往望廈坊之石階旁刻有徽號之石塊

B. 由仔島

嘉模聖母堂

觀音廟

觀音仔廟

醫靈廟

北帝廟

天后廟

三婆廟

關帝廟（卓家）

近碼頭之由仔炮台

C. 路環島

聖方濟各堂

譚公廟

天后廟

觀音廟（九澳）

三聖公廟

大王廟（黑沙）

觀音廟（路環）

附件 II

評定為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名單

A. 澳門

竹仔室總督官邸

西望洋聖堂及主教私邸

聖若瑟修道院大樓

賈梅士花園房屋

何東圖書館大樓

陸軍俱樂部大樓

港務局大樓

消防局大樓

郵政局大樓

紅街市大樓

盧廉若私邸

大西洋銀行總行大樓

伯多祿官立小學大樓

嶺南中學大樓，位於白頭馬路

培道學校大樓，位於南灣街 107 號

培正中學大樓（盧廉若私邸）

利瑪竇學校大樓，位於西灣街

崗頂劇院大樓

白馬行醫院大樓及花園

峰景酒店大樓

耶穌寶血女修院大樓

助學會大樓

中藥局，位於十月初五街 146 號

位於司打口與火船頭街間之街口樓宇建築

法院大樓

六國飯店，位於十月初五街 159 號

鄭家大屋，位於龍頭左巷

大堂前地 1 號，3 號，5 號房屋

大堂巷 7 號房屋
 地厘古工程師馬路 4 號房屋
 南灣街 83 號房屋
 水坑尾街 29 號房屋
 耶穌會紀念廣場 4 號，6 號房屋
 伯多祿局長街 26 號，28 號房屋
 怡和房屋
 民國大馬路 6 號房屋
 十月初五街 64 號當舖
 板樟堂街 6 號當舖
 爐石塘當舖
 道德巷 3 號當舖
 高士德大馬路 14 號，16 號大樓

B. 由仔島

海島市政廳大樓
 福隆新巷（宜安街）1 號當舖

C. 路環島

路環圖書館大樓

附件 III

已評定之建築群名單

A. 澳門

亞美打利比盧大馬路（新馬路）
 市政廳前地／板樟堂前地
 望德堂坊
 荷蘭園大馬路（由連接西墳馬路之大樓至 95 號 G）
 亞婆井前地及龍頭里
 崗頂前地
 大三巴巷
 戀愛巷
 福隆新街及福榮里

B. 由仔島

嘉模前地

海邊馬路
 賈梅士前地
 買賣街

C. 路環島

馬忌士前地
 客商街
 恩尼斯總統前地

附件 IV

已評定之地點名單

A. 澳門

美上校操場
 媽閣山
 西望洋山
 東望洋山
 馬交石山
 望廈山
 青洲山
 盧廉若公園
 白鴿巢公園
 螺絲山公園
 加思欄公園
 得勝花園
 華士古花園
 由澳由大橋至聖地牙哥炮臺之海旁
 由龍嵩街至風順街、高樓街、媽閣街、媽閣斜
 巷之街道
 柯邦迪前地（司打口）
 白頭墳場
 紀念孫中山市政花園

B. 由仔島

市政花園

C. 路環島

十月初五街
 路環島海拔高度 80 米處